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源起

依據「95 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僅 24.84%，失業率則高達 15.87%；其中，在工作職類方面，因受限於教育程度，身障者所從事的職業以半技術性或非技術性為主，被取代性高。該報告亦指出，身障者大多是受雇於人；進一步探究其失業原因發現，除「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之個人因素外，主要為「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之環境因素所致。面對外籍勞工的低工資競爭、國內產業外移、公民營單位人事精簡等日益嚴苛的就業環境，身障者在這波失業潮中首當其衝，其就業權益亟需社會及政府加以關切。

「工作」對於身障者或非身障者而言，不僅占據個人生命中大多數時間，亦是生涯重要課題，它不僅提供一份薪水以滿足經濟需求，更是獲得認同與自我實踐之途徑；然而，對身障失業者自認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包括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年齡限制、工作內容不合適、工作技能不足以及其對薪資不滿意等（勞委會，2005）。為了解本縣身障者就業情況與職訓需求，以提供不同障別適能、適性之就業服務，本局自 92 年起分別針對視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與精神障礙者進行深入研究，藉以了解其進入職場前或於就業過程中所面對之挑戰或困境，並依此規劃適切之就業政策。依據 96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臺北縣身心障礙者人口為 12 萬 7,731 人，人數位居全國之冠。其中，聽覺機能障礙者為 14,147 人，高居全縣身障人口第二位，僅次於肢體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471 人。故本局 96 年度以聽、語障者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於職場或求職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需求及工作狀況等因素，並希冀未來將研究結果提供本局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服務及相關業務參酌之依據，促使更多聽、語障者獲得適切之協助。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了解聽、語障者之就業型態、職種等就業狀況

身障者雖因其生理上之損傷而限制其他功能的發揮，卻仍有其可發展之長處與優勢存在，例如：聽、語障者雖在溝通方面處於劣勢，專注力集中卻勝過一般非聽、語障者。但長久以來主流社會過於關注身障者生心理方面之損傷，而忽略其本身具有之能力，甚至未注意到部份之障礙實來自社會所建構，及缺乏提供充分機會給身障者參予社會所導致，如在職場中有會手語之聽人、或了解聾啞人文化之非身心障礙者，皆將成為協助聽、語障者穩定就業之關鍵（葉琇珊、陳汝君譯，2004）。因此，希望能夠讓聽、語障者自身及協助其就業之專業人員了解其職業性向、特質與能力，提供聽、語障者所需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二、瞭解聽、語障者對於就業服務相關資源運用情況

政府每年投注許多人力與經費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例如：郵寄就業資訊至身心障礙相關機構、公所、學校等單位，或其他身障者便於索取之地點。然而，實際運用此就業服務資源者之比率似乎不高；依據「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聽、語障者對於接受職業訓練之意願偏低，且在就業服務方面，也僅有少部分聽、語障者使用。至今仍無具體資料或相關研究說明台北縣之聽、語障者實際運用就業服務相關資源情況，故希望藉此研究瞭解這些資源對聽、語障者是否具有效性、可近性及可及性，並提供政府未來對於資源注入與調整之參考方向。

三、了解聽、語障者對於接受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意願和需求

聽、語障者於就業議題存有與非聽、語障者相同與相異之困境，例如：聽、語障者進入職場時，與非聽、語障者同樣會遭遇人際相處之問題，然而，口語溝通表達之限制，以及語法倒裝之文化，更使其

與非聽、語障者之同事或主管互動上阻礙重重。從事直接服務之就服員、個管員或政策之規劃者，若未能深入了解其文化、特性、意願和需求等面向，恐將發生錯置服務與資源之危機。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本縣目前有工作之聽、語障者就業情況為何？包括其職業、平均薪資、求職途徑、工作滿意度等。
- (二)本縣目前未就業之聽、語障者過去工作經驗如何？包括目前未就業之原因、是否曾有工作經驗等。
- (三)聽、語障者對於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相關資源運用之需求和情況為何？包括有無就（轉）業意願、希望從事之職業種類、有無參加職業訓練意願、希望參加職業訓練種類、不願參加職業訓練之原因等。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聽、語障礙者的定義

本研究所指的聽覺或聲音、語言機能障礙者，係以民國 95 年底前設籍於台北縣、年齡介於 15 至 55 歲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其中包含聽覺或聲音、語言機能障礙者及以聽覺或聲音、語言機能障礙者為主的多重障礙者。

二、就業狀況

本研究之目的係指調查聽、語障者目前的就業現況，包括：已就業者的職類及職務內容、平均薪資、工作年資、是否對工作滿意及所遭遇到的困難等；未就業者無工作的原因、是否有工作經驗、離職的原因、經濟來源等。

三、就業需求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八條前項「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於十二月舉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出版統計報告。」本局自 92 年度辦理視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之後，後續也針對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者辦理相關的研究計畫。本研究主要為研究本縣聽、語障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相關資源的需求。期望透過調查結果，作為未來本局政策規劃的依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聽、語障者的就業概況

一、行業分布

依據內政部（2006）統計，身障者所從事的行業以服務業為主（61.59%），其中，以「其他服務業」占23.47%最多，包括：保全、環境衛生、宗教、汽機車維修、美容、洗衣、洗車、美髮、停車等業別；其次分別為工業（30.35%）與農林漁牧業（8.06%）。而針對以往聽覺障礙的研究報告中顯示，聽覺障礙者的就業狀態多為從事粗重勞動、行政文書處理的職業類型（韓福榮，2004；中華民國啟聰協會，2001）。

表 1-1 身心障礙者就業行業分布

項目別		身心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聲音或語言 機能障礙者
農林漁牧業		6.8%	14.8%	6.7%
工業		29.9%	27.9%	36.7%
	製造業	21.8%	19.7%	26.4%
	營造業	5.4%	6.3%	7.9%
	水電、燃氣業	2.2%	0.8%	2.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	1.1%	-
服務業		60.1%	57.2%	56.5%
	其他服務業	22.6%	23.8%	34.1%
	批發及零售業	7.7%	6.3%	8.7%
	住宿及餐飲業	4.0%	2.7%	1.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3%	4.0%	-
	金融及保險業	2.4%	1.8%	-
	不動產及租賃業	0.1%	-	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	4.2%	2.8%
	教育服務業	3.5%	5.5%	-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3.3%	3.6%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3%	2.3%	3.4%
	公共行政業	6.4%	3.0%	5.0%
其他		3.2%	-	-

資料來源：勞委會（2005）。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二、職業種類分布

台灣整體隨著產業結構轉型，非技術性之勞工比重有漸降之趨勢，然而身障者工作之職類分布仍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5.77%）最多，其次依序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19.81%）、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16.02%）、事務工作人員（8.47%），而聽、語障者亦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之職種為多（內政部，2006）。

表 1-2 身心障礙者就業職類分布

項目別	身心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聲音或語言 機能障礙者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5.77%	24.63%	35.6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9.81%	13.29%	14.87%
事務工作人員	8.47%	6.20%	7.89%
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6.02%	22.39%	20.22%
專業人員	12.87%	10.74%	8.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27%	5.78%	7.24%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00%	2.93%	0.5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80%	14.04%	7.27%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6）。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三、從業身分

身障者以受私人僱用比率（59.05%）最高，其次分別為自營作業者（20.86%）、受政府僱用（11.71%）、雇主（5.28%），身障者多為受雇者之身分，此種從業身分分布與非身障者相同，而聽、語障者也是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多（內政部，2006）。

表 1-3 身心障礙者就業從業身分

項目別	95 年度調查	94 年度調查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聲音或語言 機能障礙者
受私人僱用	52.81%	62.7%	64.8%	57.4%
受政府僱用	15.21%	12.4%	9.1%	7.2%
自營作業者	24.29%	18.1%	20.6%	9.9%
雇主	4.98%	4.1%	2.5%	20.0%
無酬家屬工作者	2.70%	2.7%	3.0%	5.6%

資料來源：勞委會（2005）。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內政部（2006）。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四、尋職途徑

依據內政部（2006）出版的「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身障者找尋工作途徑仍以親朋介紹（38.68%）為主，其次為自己應徵（22.51%）。聽、語障者同樣以親朋介紹為多，相對地，使用電子媒體求職（如人力銀行網站）或就業服務機構比例偏低。

表 1-4 身心障礙者就業尋職途徑

項目別	95 年調查	94 年調查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親朋介紹	38.68%	49.9%	54.8%	39.0%
其他	22.51%	19.7%	17.0%	29.9%
自行應徵	22.51%	-	-	-
報紙廣告招貼	2.28%	14.0%	14.4%	7.5%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1.99%	3.9%	3.4%	2.2%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3.36%	2.8%	0.8%	7.3%
考試分發	4.61%	4.7%	6.2%	-
師長介紹	1.53%	1.8%	0.9%	-
電子媒體求職	0.92%	1.7%	2.4%	4.9%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1.25%	0.7%	-	-
民意代表介紹	0.48%	0.5%	-	5.0%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1.06%	0.4%	-	4.3%

資料來源：勞委會（2005）。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內政部（2006）。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由以上得知，聽、語障者以服務業為主，並以從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職業為最多，有五成以上受雇於私人，其尋職途徑多採用親朋介紹之方式，而此種就業狀況是否會因區域而異，值得進一步討論。

第二節 聽、語障者的就業特質

一、聽、語障者的特質

在討論聽障者的障礙特質時，不能只將問題著重在聽力喪失程度上，因為聽障者因其聽力受損或全聾，造成溝通及訊息接收、理解的困難，所以除了生理限制外，還必須去瞭解致殘年齡影響其認知的發展與建構、家庭/學校及社會環境因素，以及本身的調適/處理能力。另外，環境障礙和對社會有沮喪記憶或毀傷經驗——成為一個或聾或有聽力障礙的人，區隔他們單獨成為一個群體，形成特殊的文化。以下茲就聽、語障者之定義與特質說明如下：

(一)聽覺機能障礙

係指因具有傳遞聲音之外耳、中耳或內耳的聽覺系統遭受損害，以致對聲音之接受或處理等功能受到限制，其形成原因可分為先天性與後天性兩類：第一，先天性意指母體懷孕時或胎兒出生時，即受到病毒感染或其他原因導致聽障，如因患有德國麻疹或新生兒黃疸過高所致者；第二，後天性即因疾病傷害、外部損害或老化等因素所致者。

在聽障類型又可分為四類，即傳導性、感音性、混合性與中樞性，乃由於外耳、中耳、內耳、聽神經、或大腦聽覺皮質區等受損或是中樞神經系統異常，所導致聽力受損在 55 分貝以上。聽覺障礙者因障礙的關係，對於資訊的吸收受到限制。另隨著障礙程度之不同、吸收資訊多寡以及外在環境等影響，也使得聽障者有各類型之溝通方式，如使用手語、筆談，或配戴助聽器、接受人工電子耳蝸手術等。因為聽障者在與他人進行口語溝通時遭受到限制，在這樣樣特殊的成長背景中，進而可能導致其對自我概念及身心特質上有不同於一般人之處，另可能因為在成長的過程中，若過於保護且疏於給予正確的價值觀，協助自我瞭解，如動作過度、主觀、容易有挫折感、自我中心、性格內向、憂鬱、負向歸因等（林姉瑤，2003）。

(二)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因器質性或機能性異常，而產生語言理解或表達、說話清晰度及流

暢性或在發聲上產生困難，可分為四類，即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以及語言發展異常，語言障礙學生通常與腦性麻痺、聽力損失、唇顎裂、智能不足有關。然而，在發音過程中，可能因為呼吸、發音、共鳴及構音其中一項出問題，而產生咬字不清、口吃等說話異常現象，進而影響其在表達或人際關係上較退縮，甚至發生情緒障礙或拒絕關懷等心理特質。

二、聽、語障者的就業特性

一般大眾對於聽、語障者在就業特質上之刻板印象，常會因其「溝通能力」不佳而遭受雇主拒絕或同事間的排斥。故就服員在服務聽、語障的過程中，須注意其生理限制、特殊的溝通文化等特質：

- (一)工作認知不足：聽覺障礙者對於工作要求過多，或常常有不切實際的想法，對於自己本身的能力不是很清楚，同時對就業市場的環境不了解。
- (二)工作心態不正確：就業機會得來不易，應珍惜雇主給予的機會，並且做好工作的準備，不遲到早退、遵守公司規範及不讓個人因素影響工作的完成度。
- (三)不易融入職場環境：一般人不清楚如何與聽、語障者溝通，而聽、語障者過份豐富、誇大的表情，使其不容易與其他同事建立良好的關係。
- (四)缺乏提升工作技能的警覺心：特殊學校的技能課程安排，往往與目前的就業市場實際需求相差甚遠，產生區隔化，而在日新月異的職場環境，聽語障者應要考量自己本身的教育程度、專業能力是否符合工作要求，且積極提升專業能力，以確保不會被社會所淘汰（陳建光，2005）。
- (五)溝通模式的差異：目前因為手機簡訊、網路即時通的便利性，減少與聽、語障者溝通及訊息傳遞上的障礙，但也因為致殘年齡、教育程度、手語族或口語族的不同，而必須要注意其差異性，例如：手語族的文字書寫方式，其文法方式常常是以倒裝句的方式，且對於

文字的認知常會有誤解，所以必須要重複確認其是否了解文字的意義。

從我們在服務聽語障者的過程中，我們就應該排除溝通障礙，及注意其障礙特殊性，例如：就服員與聽語障求職者在開案晤談、服務諮詢、媒合工作等時候，甚至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時，都應該考量其障礙特質，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免錯估求職者狀況；職場上的溝通問題是雇主及聽、語障者最擔心的問題，其問題包括，聽語障者本身的溝通技能、職場環境的要求及支持系統彼此間的交互作用的結果，例如：工作上中遇到問題能向其他人求助、工作指令聽不清楚時能要求解釋或澄清、同時也能了解並遵從工作指令、休假或請假時能事先告知或協調（郭哲凡，2004；Paul D. Geyer and John G. Schroedel,1999）。

藉由輔具設備或手語翻譯服務等職業重建服務，有助於改善聽、語障者對生活或就業環境的適應。例如：助聽器對聽障者是正向的協助，但通常是不夠的；在許多情況裡，助聽器要能過濾外來的背景噪音，並且提供一個清楚的語音信號，另外也需要其他相關的技術和溝通策略，如讀唇和通訊措施，藉以拉近聽、語障者與非聽、語障者之間的距離。此外，一般社會大眾的態度，亦是影響聽、語障者參與教育、訓練、就業和一般的社會活動是否受阻礙之關鍵所在。（George N. Kosovich,1999；Jill E. Preminger and Harry Levitt,1999）

三、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

不同障礙類別之身障者，因其生理上的限制進而影響其就業特性，亦形成其進入職場前後所需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之差異。

（一）就業服務需求

以勞委會研究為例，多數身障者認為在工作場所中無需就業協助，而認為需要就業協助者，其需求分別以「轉業諮詢」、「提供第二專長訓練」、「提供在職進修」、「無障礙環境的改善」以及「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等為主。再者，按年齡別觀察，以「35～44

歲」與「25～34 歲」兩個年齡層之身障者較需就業協助，其次分別為「15～24 歲」、「45～54 歲」、「65 歲以上」與「55～64 歲」。此外，對處於失業之身障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措施中，以「提供最新就業資訊」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推動多樣化就業型態」、「提供職業訓練」、「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媒合」以及「協助職場無障礙環境補助」。

表 1-5 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上需要的就業協助情形（單位：百分比%）

年齡別	不 需 要	需要就業協助						
		小計	提供與同事 相處的方法	提供在 職進修	提供第二 專長訓練	轉業 諮詢	無障礙環 境的改善	其他
總 計	83.1	16.9	1.0	3.8	7.2	7.7	2.5	2.1
15～24 歲	84.0	16.0	0.9	3.0	8.8	8.9	1.0	0.7
25～34 歲	83.1	16.9	2.1	5.3	8.9	6.6	1.7	0.8
35～44 歲	80.1	19.9	1.4	4.3	8.3	7.8	4.0	3.2
45～54 歲	85.3	14.7	0.4	3.1	6.0	8.5	1.7	1.5
55～64 歲	89.9	10.1	0.2	2.4	4.4	4.7	0.5	1.8
65 歲以上	85.3	14.7	-	-	2.9	5.3	-	6.5

資料來源：勞委會（2005）。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二）就業服務需求

以勞委會 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在各身心障礙類別中，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以智能障礙（70.2%）為首，視覺障礙（63.1%）位居第二，其次分別為顏面損傷（56.5%）、慢性精神病患（53.7%）、肢體障礙（51.6%）；而不論是聽覺機能障礙者或是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其參加職業訓練意願皆不超過五成，特別是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其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之比率高達 96.9%（如表 1-6）。此現象在周月清（1998）、蕭金土（1999）與韓福榮（2004）所做「新竹市九十三年聽覺障礙者生活需求調

查」中，亦得到類此調查結果，探討其原因包含缺乏適合職訓種類、職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與無法自行前往職訓地點等因素為主。另從職訓需求類別探討，不論在勞委會或韓福榮調查報告中，均顯示出不論是身障者或聽障者對於參加「電腦軟體應用」意願比例最高，其次為「清潔服務」。然而，此種接受職訓意願低落現象、影響其接受職訓原因及職訓需求類別等，是否發生在本縣聽、語障者之中，值得深入探討。

表 1-6 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

項 目 別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智能障礙	70.2%	29.8%
其他障礙	66.5%	33.5%
視覺障礙	63.1%	36.9%
顏面損傷者	56.5%	43.5%
慢性精神病患者	53.7%	46.3%
肢體障礙	51.6%	48.4%
聽覺機能障礙	45.5%	54.5%
多重障礙者	49.6%	50.4%
罕見疾病	44.4%	55.6%
失智症	39.8%	60.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5.4%	64.6%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3.1%	96.9%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5.1%	74.9%
自閉症智能障礙	15.3%	84.7%
平衡機能障礙	-	-

資料來源：勞委會（2005）。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聽、語障者的就業問題包含著其個人因素，例如是否了解自己的個人特質、體耐力狀況、就業興趣及工作能力，另因為他們溝通方式

及特殊文化，產生了與非聽、語障者不同的生活習慣、思考模式、價值觀等，容易造成聽、語障者在職場上的人際關係建立困難，雇主因擔心溝通上的不方便而排斥僱用（中華民國啟聰協會，2001）。故聽、語障者所面對之就業問題中，最關鍵處莫過於因生理上之限制而影響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以致工作能力常被低估、難以發揮就業潛能之困擾，亦間接地干擾其人際關係與職業適應歷程（韓福榮，2004a；韓福榮，2004b）。

所以面對聽、語障者尋求就業服務協助時，就服員對聽、語障者要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即使是同一障別的身障者，仍是需要考量求職者個別化的特質與需求，另對就業市場進行篩選與分析，提供適當的工作與服務。從事聽、語障者就業服務的過程中，就服員所觀察到的現象中，可歸納出其就業的困難包括：不了解目前的職場環境（如工作內容、職場文化）、求職者對於就業準備度不足、自我期待過高、工作態度不佳（如常遲到、請假無事先告知）、本身工作技能、條件與就業市場期待不符、父母過於保護造成職場適應不良、部分就業市場對聽、語障者的接受度相較偏低、雇主多以溝通困難因素拒絕開放職缺等因素。上述就業困難是否為本縣聽、語障者同樣面臨的困境，而其就業特質將為其帶來何種助力與阻力，及何種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將滿足其需求等議題，均是值得再深入研究之主題。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乃針對設籍於本縣、年齡介於 15 至 55 歲間，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語障者以隨機抽樣進行訪問，以及邀請 8 至 10 位聽、語障者進行焦點團體，藉以了解聽、語障者之就業狀況、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並據以擬訂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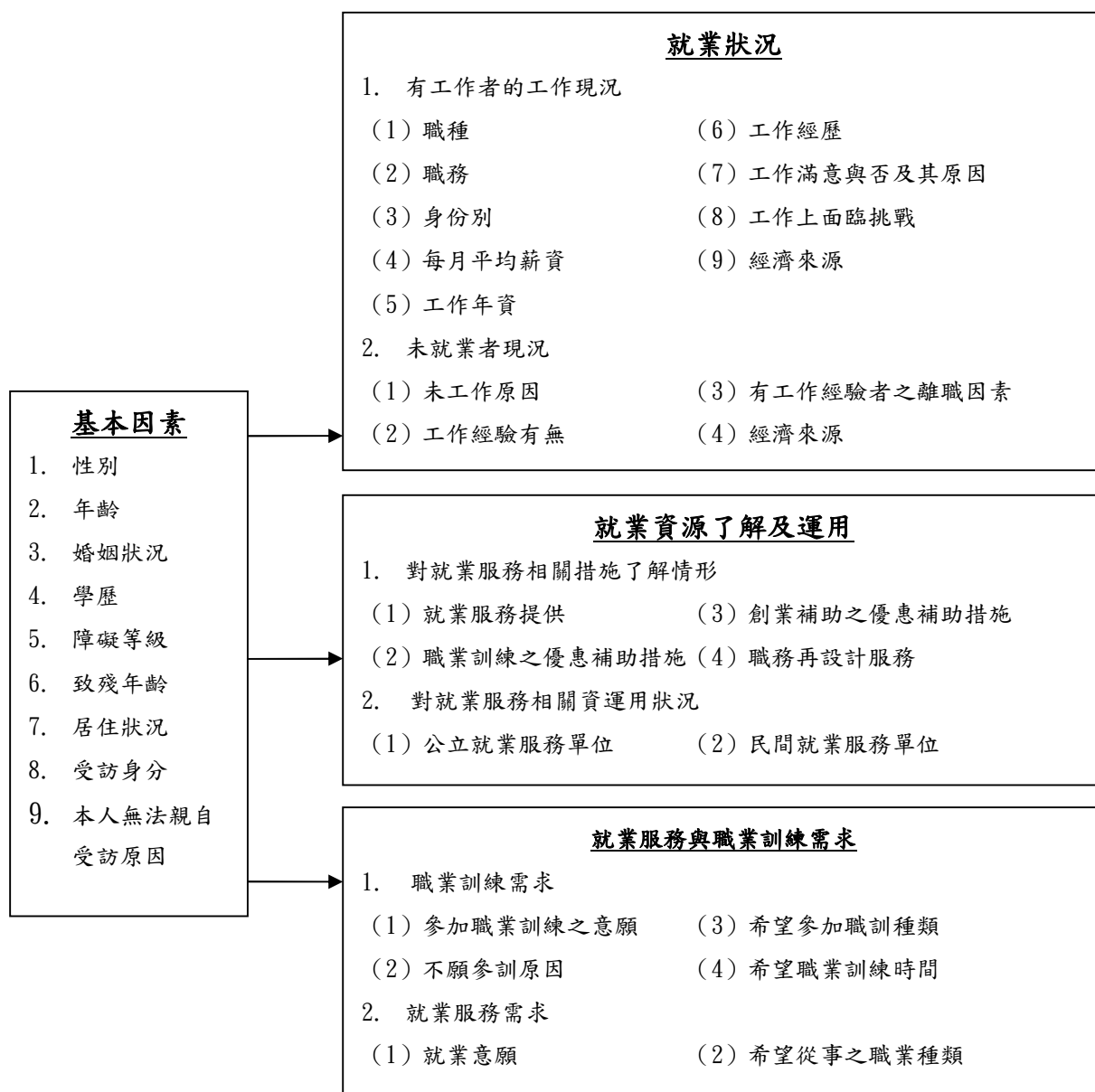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採調查研究和焦點團體為主，並輔以結構式問卷；問卷資料的收集是透過訪員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調查，略述如下：

(一)調查研究

由訪員依據訪談大綱，對受訪者面對面、以口語的方式，去收集問卷上所欲收集之資料；雖然訪問調查具有耗時、高成本之缺點，但藉由訪員與受訪者面對面蒐集資料之方式，可深入探索受訪者之想法與行為，並對一些易混淆之問題提供適當指引，進而獲得充足且品質較好的資料及較高回答率等（簡春安、鄒平儀，1998），特別是對於聽、語障者在溝通表達上之限制，可透過訪問員以口語、手語或筆談等互動，了解其目前之就業狀況以及對就業與職訓方面等需求。

本次研究訪問進行乃依據本府社會局所提供地址，由本局先行發文予受訪者，俟收到受訪者願意接受訪問之回覆，再將名單與相關資料給予訪員，由其依約定時間和地點前往進行訪問；針對無回覆之受訪者，則由工讀生以電話聯絡受訪者或其家人，確認其接受訪問意願及後續訪問所需資料；至於無法聯絡或拒絕訪問之名單，則重新抽取樣本，並再次寄發公文與電話聯繫。而工讀生確認有意願接受訪問之名單後，依訪員負責訪問區域及其可配合訪問之時間派案，並提供聯絡方式及訪問相關資訊；此外，基於安全考量，訪員採兩人一組方式，依工讀生或訪員自行與受訪者約定之時間、地點進行訪問，至於偏遠、無人負責地區，除協調訪員進行訪問之外，則由本府工讀生搭配一位訪員搭乘公務車方式進行訪問。訪問回來之問卷由工讀生逐一確認有無缺漏等情形，特別是針對訪員第一次訪問所得之問卷，皆要求訪員須將問卷親自或郵寄送回，再由本局工作人員電話聯繫訪員，逐題確認問卷填答內容，以及了解訪員訪問過程、澄清訪員疑惑並即時地提供訪員協助。

(二)焦點團體

焦點團體特色為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可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和對話，藉以取得資料和洞識。再者，焦點團體所產生的豐富資料是以受訪者自己的話和脈絡表達，不像調查問卷要求研究對象在固定的應答類別上選擇，研究對象可以說明其答案或確認和答案相關的重要附帶條件，而這些答案有特定的區位效度，此乃調查研究中所缺乏的。因考量目前針對聽、語障者就業議題探討之相關文獻較缺乏，故希望透過此研究對於聽、語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獲得更多資料，然，基於研究的時間與成本考量，故借重焦點團體短時間內可獲得豐富資料之優點，以補足調查研究所未能收集到的深入資料（參考胡幼慧，1996: 223-237；David W. Stewart, Prem N. Shamdasani，2000）。

二、研究對象

問卷調查對象以 95 年底前設籍於台北縣、年齡介於 15 至 55 歲間，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語障者為母群體；其資料來源乃向本府社會局調閱，並刪除資料不全者，其中符合條件者共計 5,929 名；考量時間與成本，故將訪問人數設定為 800 人，依聽、語障者人數比例進行抽樣。本研究採簡單隨機抽樣方式，先將母群體予以亂數表編碼抽取樣本名單，依訪問情形適時調整。

焦點團體成員乃是在進行「聽、語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問卷訪問時，即確認其有無意願參加焦點團體，再從有意願參與焦點團體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或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且能以口語或手語溝通表達者為挑選條件，並由工讀生在針對所挑選出名單逐一打電話確認其能否參予焦點團體。原預訂焦點團體成員共 10 位，因為有 2 位成員臨時無法參加，故僅有 8 位成員參予焦點團體進行。並請韓福榮老師擔任團體帶領人，其他工作人員為觀察者，於 9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假本府 7 樓會議室進行。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問卷編製

本研究之問卷（參見附錄一）乃是參照本府「93 年度智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及「94 年度精神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之問卷，並透過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修訂完成。第一版問卷首先由專家學者開會討論，逐題檢視問題適切性，以及與研究目的之切合性後加以修改；修改後之第二版問卷則請工作同仁針對願意接受訪問之聽語障者進行前測，一方面可了解問卷可行性及預估訪問時間，一方面依前測結果修改問卷內容與表達方式等；最後，再經專家學者開會討論，逐題檢視與修改後確定第三版問卷。問卷內容共分為三部份：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就業狀況、就業與職訓需求，分述如下：

（一）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1. 性別：分為男性、女性。
2. 年齡：採開放式填答，於資料彙整時再將其分為 15-25 歲、26-35 歲、36-45 歲、46-55 歲等四組。
3. 婚姻狀況：分為未婚、已婚/同居、離婚/分居、喪偶、其他等五項。
4. 學歷：分為未入學、小學、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5. 障礙等級：分為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6. 致殘年齡及原因：採開放式填答，致殘年齡於資料彙整時，再將其分為 10 歲以下、11-20 歲、21-30 歲、31 歲以上等四組。
7. 居住狀況：分為獨居、與家人同住（又細分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家人，可複選）、其他等三項。
8. 受訪身分：分為本人、父母、配偶、手足、其他等五項。
9. 本人無法親自受訪原因：分為患有精神疾病、住院中、臥病在床、其他等四項。

(二)聽、語障者之就業狀況

1. **目前是否有工作：**回答有工作者再問及是否為全職就業，回答非全職就業者再以開放式題型供其說明每週工作幾小時；回答無工作者再問及目前無工作原因，並將原因分為在學或準備升學、正在找工作或剛畢業、已退休、無工作意願或無需求、家人不讓我去工作、身體狀況無法工作、住院或時常就醫、料理家務/照顧小孩、工作時間不合、工作地點過遠、待遇及福利不合、教育程度不合、專業技術不合、正在接受職訓、其他等 15 項，並於回答完畢後直接跳至 18 題。
2. **工作場所基本資料：**服務單位名稱、職務名稱、工作內容均為開放式題型；身份別（自營商、受政府僱用、受私人僱用、無固定雇主）則為單選；每月平均薪資為開放式題型，於資料彙整時再將其分為「1,000 至 5,000 元」、「5,001 至 10,000 元」、「10,001 至 15,000 元」、「15,001 至 20,000 元」、「20,001 至 25,000 元」、「25,001 至 30,000 元」、「30,001 元以上」等七組。
3. **工作年資：**分為 3 個月以下、4-6 個月、7-12 個月、1-2 年、2 年以上。
4. **求職途徑：**分為自己應徵、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介紹、學校介紹、親友介紹、考試分發、自行創業、其他等 8 項。
5. **工作滿意度：**分為很滿意、滿意、不滿意、很不滿意、無意見、不知道。
6. **不滿意工作之原因（複選題）：**分為薪水太低、交通不便、被歧視、同事相處困難、沒有興趣、身體狀況無法配合、其他。
7. **工作上最感困難處（複選題）：**分為薪水不公平、與同事相處有困難、上下班的交通不便、工作不安全、訓練不足無法勝任、無專門技術、體力不堪負荷、欠缺升遷機會、職務內容不固定、工作場所不固定、工作時間不固定、沒有困難、其他等 13 項。

8. **過去工作經驗**：分為從來沒有、有。過去有工作經驗者，再詢問其離開上個工作的原因，分為找到較好工作、臨時或短期工作結束、工作為臨時或短期性質、家人不支持、照顧家人、體力無法配合、對工作沒興趣、與專業技術不符、訓練不足無法勝任、交通不便、物理環境有障礙、薪水太低、缺乏升遷機會、工作內容枯燥、與同事相處困難、工作太複雜、工作時間不合、被歧視、被資遣、退休、其他等 21 項。此外，針對過去有工作經驗者再詢問其曾做過之工作數，含目前之工作，並採開放式填答。
9. **家中經濟來源（複選題）**：分為本人工作收入、配偶工作收入、父母親給予、子女給予（含媳婦、女婿）、手足給予、其他親戚給予、朋友鄰居給予、政府補助或津貼、社會慈善機構、其他。
10. **家中近半年每月平均所得**：分為 10,000 元以下、10,001~20,000 元、20,001~30,000 元、30,001~40,000 元、40,001~50,000 元、50,001~100,000 元、100,001 元以上。
11. **家庭每月所得是否足夠維持全家人基本生活所需**：分為非常困難、困難、尚可、足夠、非常足夠。

(三)聽、語障者之就業與職訓需求

1. **是否曾經去過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為單選題（是或否），探問是否曾至勞委會或本縣所屬公立就業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回答不曾至公立就服站尋求就業服務者再問原因，並將原因分為聽別人說沒用、聽說要等很久、不信任、不知道這個訊息、其他等 5 項。
2. **是否曾經去過民間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團體）尋求就業服務協助**：民間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團體）意指民間人力銀行、人力仲介公司，以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本題為單選題（是或否），回答不曾至民

間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團體）尋求就業服務者再問原因，並將原因分為聽別人說沒用、聽說要等很久、不信任、不知道這個訊息、其他等 5 項。。

3. **有無工作意願：**單選題（有或沒有），回答沒有工作意願者，則直接跳問 27 題。
4. **希望從事工作：**僅回答有工作意願者需要填答，其選項分為包裝、車床、作業員、洗車、園藝、清潔員、資料輸入員、郵務士、快遞、美工、行政人員、電腦、自營商、餐飲服務、其他等 15 項。
5. **對資源之利用與瞭解：**是否接受過職業訓練、是否知道政府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服務、是否知道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參加職訓有優惠補助措施、是否知道政府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創業補助等優惠措施服務、是否知道職務再設計服務：均為單選題（是或否）。
6. **是否願意（再）參加職訓：**單選題（是或否）。
7. **不願意參加職訓的原因（複選題）：**僅回答無意願（再）參加職訓者需要填答，其選項原分為本職不需再訓練、已有工作、沒有時間、就學中、機構安置或住院中、重殘或身體狀況不佳、怕學不來、家長不放心、參加後未必找得到工作、沒有合適職訓種類、職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交通不便、行動能力不佳、其他等 13 項。
8. **希望參加之職訓種類（複選題）：**僅回答有意願（再）參加職訓者需要填答，其選項原分為成衣製作、作物栽培、食品烘焙、環保衛生清潔、餐飲服務、木工、食品加工與包裝、洗衣、洗車、電腦、其他等 11 項。
9. **希望職訓的上課時間：**分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週一至週五晚上、假日白天、假日晚上、無特別要求等 5 項。

三、焦點團體議題

為充實調查結果之內涵，研究者參酌「開放提項意見中反應之項次數較多者」、「就服員實際服務經驗」以及「訪員訪問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擬訂下列焦點議題：

- (一)我們常發現聽語障者剛進入職場時，比較容易離開職場，而其理由常是令我們就服員無法接受，造成推介上的困難有時後我們會想，這是聽障者的就業困境，還是因障礙特質、或其個人價值觀因素所造成？
- (二)聽語障者如果能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除非有其他因素，大都可以長期穩定就業，其因素為何？
- (三)求職、就業、職訓的需求？求職、就業與參加職業訓練的困難事項有哪些？
- (四)希望政府如何積極提供就業過程、職業訓練的服務？
- (五)希望政府如何積極提供相關服務給就業中的聽語障者？

第四節 訪員招募、訓練與訪談過程

訪問調查方式乃訪員依據問卷或訪談大綱，透過與受訪者面對面之溝通方式，進而取得研究所欲收集之資料，故訪問調查之關鍵在於訪員與受訪者之關係，而訪員對於研究目的及問卷內容之掌握度，以及訪問態度與技巧拿捏等，均會影響訪問資料之品質，故對於訪員之訓練及訪問過程的督導，乃是不可輕忽，故下列針對訪員招募、訓練與訪談過程等方面逐一說明（簡春安、鄒平儀，1998；臺北縣政府勞工局，2006）。

一、訪員招募與訓練

在訪員招募方面，透過發文至縣內各聽、語障者機構團體，以及相關手語社團等方式進行訪員招募，並將招募訊息放置本局網站，輔以電話聯絡聽、語障者相關團體，請其協助宣傳。此外，承辦人至手語培訓班進行現場宣傳。因考量研究對象於口語表達上之限制，故在招募訪員之條件上，以會手語、台語者優先錄取，透過多方的宣傳管道，共招募 37 位訪員。

在訓練方面，於 96 年 7 月 1 日假本府 7 樓會議室，邀請資深身障就業服務督導徐文豪老師、聽障人協會前理事長黃淑芬老師、聽障就業研究者韓福榮老師等三位擔任講師，以團體討論及課程方式進行訪員訓練，其內容包括：介紹研究目的、訪問原則與注意事項、北縣身障就業服務資源、聽、語障者溝通與文件、問卷討論和演練，以及訪問行政事項等。對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亦提供訓練錄音檔，請訪員聽過且確認無疑義後再進行訪問。藉由訪員訓練和相關手冊資料，增加訪員對於研究與聽、語障者特質之了解，提高其對問卷之熟悉度，強化其正確訪談與記錄之能力，降低訪問過程中可能遭逢之阻礙。

二、訪談過程

為維護訪問品質及保障受訪者權益，本府特訂定下列四項措施：

(一)訪員身份公開化：因近來詐騙集團橫行，為避免訪員與受訪者間不必要之困擾，除於本局網站上公告進行本研究之訊息外，並發文予

受訪者，要求工讀生事前與受訪者家庭聯繫，訪員前往受訪者住家時，亦需佩戴識別證與出示公文。

(二)保密原則：不論是本局所提供之名單或訪問所得之受訪者個人資料，均事前告知訪員須遵守保密原則，且名單於訪問後須繳回本局，不得保留或挪為他用。

(三)訪員督導：在訪員正式訪問 3 至 5 位受訪者後，訪員應向本局相關工作人員報告訪問情形與結果，確定無誤解或錯誤之處後，方可繼續訪問。此外，若訪問過程中，訪員對問卷及訪問內容，或訪問區域等行政作業有疑義者，得隨時向本局相關工作人員反應，並由工作人員適時地解答或調整。

(四)訊息提供：訪員於訪問結束後，應提供受訪者「台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手冊」，以俾利其對相關資源之了解；此外，若過程中有受訪者提出特殊問題，則需向本局反應之。

上述事項皆納入訪員訓練課程及訪員手冊中，而訪談過程可分為事前連繫、訪談過程、訪後資料確認三部份：

1.事前連繫

因訪談前已對所有受訪者寄發公文並詢問其接受訪問之意願，故針對有回覆且願接受訪問之受訪者，由工讀生或訪員以電話連絡，確認訪問之時間、地點；而對於未回覆之受訪者，由工讀生於早、中、晚三個時段以電話連絡，向受訪者或其家屬說明本次訪問目的及確認其受訪意願，若遇到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死亡、無法聯繫或長期住在安養機構等情形，則採重新抽取樣本，於 96 年 7 月 23 日再寄一次公文，以期提高問卷回收率。

2.訪談過程

由訪員兩人一組，攜帶公文、識別證、受訪者名單、問卷及禮物（資源手冊與環保袋），依之前與受訪者約定之時間、地點前往。考量訪員人數有限、安全性及距離等問題，對於偏遠地區之受訪者，採由工讀生陪同訪員及以公務車支援之方式解決。此外，事前提醒訪員自身安全之注意事項及提供保險服務，並針對

其訪談過程中所遇之任何疑問或阻礙，由承辦人或研究助理提供協助與支持，再透過督導訪問工作過程，確認訪員以適當方式詢問與問卷答案的完整性，以減少訪員的主觀因素影響研究結果。

3.訪後資料確認

除了第一次訪問後，訪員須親自將問卷及受訪者名單送回本局之外，之後訪問均待訪員訪問 5 至 10 份問卷後，可採郵寄或親自送回本局，而每份問卷均有承辦人或研究助理仔細檢查，與訪員以電話或直接面談之方式，逐一確認問卷內容是否有缺漏或矛盾之處，並主動了解與關心訪員之訪問情形、疑問或需幫助之處等，提供訪員不論是行政、專業或心理上等協助。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截至 96 年 9 月 15 日止，回收有效問卷合計 619 份，主要結果包括：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受訪者之就業狀況、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相關因素比較分析、焦點團體資料分析等五節。第一至四節主要是針對問卷內容量化的描述，第五節則是針對焦點團體部份進行討論，描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資料

一、性別：以男性居多，共計 341 人（55.1%），女性 278 人（44.9%）。

此比例與內政部 95 年底台北縣身障人口性別比例之統計資料接近，該年度本縣身障人口為 117,035 人，其中男性 69,120 人（59%），女性 47,915 人（41%）。

表 3-1.1 性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男	341	55.1
女	278	44.9
總和	619	100.0

二、年齡：受訪者之年齡層分佈「15-25 歲」佔 25%，「26-35 歲」佔 12.6%，「36-45 歲」佔 23.1%；「46-55 歲」佔 39.3%；此比例與本研究母群體年齡分布曲線相似，在 4,656 名 15-55 歲聽、語障者中，15-25 歲共 764 人（16.41%），26-35 歲 702 人（15.08%），36-45 歲 1,055 人（22.66%），46-55 歲 2,135 人（45.85%）。聽、語障者母群體與樣本之年齡層分布均以 46-55 歲所佔之比例較高。

表 3-1.2 年齡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5-25歲	155	25.0
26-35歲	78	12.6
36-45歲	143	23.1
46-55歲	243	39.3
總和	619	100.0

三、婚姻狀況：扣除未填答者，有效問卷數共 614 份。資料顯示聽、語障者已婚比例略高，其中，未婚 43.4%、已婚 49.7%、離婚 5.4%、喪偶 1.5%、其他 0.2%。韓福榮「新竹市 93 年聽覺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及內政部「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已婚者比例比未婚高¹，但本縣聽、語障者已婚、未婚的比例接近。

表 3-1.3 婚姻狀況 (N=614)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婚	266	43.3
已婚	305	49.7
離婚	33	5.4
喪偶	9	1.5
其他	1	0.2
總和	614	100.0

四、學歷：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小學至高中職者佔多數，其中又以高職最多佔 27.0%，高中佔 16.7%、國中 20.8%、小學 15.3%；其他類別則屬少數（未入學 2.3%、專科 8.6%、大學 8.8%、研究所以以上 0.6%）。雖然，本縣高中職以上者所佔之比例高於同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30.96%），但遠較全體國民之 66.20%仍為低。

表 3-1.4 學歷 (N=615)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入學	14	2.3
小學	94	15.3
國中	128	20.8
高中	103	16.7
高職	166	27.0
專科	53	8.6
大學	54	8.8
研究所以以上	3	0.5
總和	615	100.0

¹ 在「新竹市 93 年聽覺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中，未婚 31.6%，已婚 58.7%，離婚 5.8%，矜寡 3.9%；而內政部「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中，未婚 24.43%，已婚 53.39%，離婚 6.26%，喪偶 15.92%。

此外，高中職以上學歷者所選讀之科系以商管（25.8%）、資訊（18.4%）、藝術（14.8%）、工程（14.9%）等類科為主。

表3-1.5 科系

科系學群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教育	4	1.6
工程	34	13.3
醫藥衛生	3	1.2
農林漁牧	10	3.9
體育休閒	10	3.9
大眾傳播	6	2.3
商管	66	25.8
人文	10	3.9
資訊(含電機)	47	18.4
社會科學	3	1.2
建築與設計	4	1.6
數理化	2	0.8
藝術	38	14.8
其他	19	7.4
總和	256	100.0

五、身心障礙類別：母群體與樣本之障礙類別分布均以聽覺障礙最多，母群體障礙類別分布中，聽障者佔總人數 72.29%，其次為聲音或語言障礙 14.56%，多重障礙 13.14%；而樣本中之聽障者佔總人數 74.2%，其次為多重障礙 13.9%，聲音或語言障礙 12%。

表3-1.6 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聽障	459	74.2
聲語障	74	12.0
多障	86	13.9
總和	619	100.0

六、身心障礙等級：聽、語障者之障礙等級的比例分佈，由受訪者回答所得之統計數據顯示，障礙等級以輕度者最多佔 35.1%，其次為重度 32.1%、中度 28.4%，極重度 4.4%。

表3-1.7 身心障礙等級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極重度	27	4.4
重度	199	32.1
中度	176	28.4
輕度	217	35.1
總和	619	100.0

七、致殘年齡：聽、語障者致殘年齡以「10歲以下」最多，共有379位，佔61.5%，此結果與韓福榮「新竹市93年聽覺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中，自幼年起即為聽覺障礙者佔五成以上（57.4%）資料相近；其次為31-40歲（11.7%）、41-50歲（10.6%）、11-20歲（10.6%）、21-30歲（7.1%）、51歲以上（1.1%）。

表 3-1.8 致殘年齡 (N=616)

	人數	有效百分比
0-10歲	379	61.5
11-20歲	49	8.0
21-30歲	44	7.1
31-40歲	72	11.7
41-50歲	65	10.6
51歲以上	7	1.1
總和	616	100.0

受訪者之致殘原因以生病為最多有221位，佔37.6%；其次是其他因素的有189位，佔32.1%，再其次為先天因素有156位（26.5%），職災因素的有22人（3.7%）。

表 3-1.9 致殘原因 (N=588)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先天	156	26.5
生病	221	37.6
職災	22	3.7
其他	189	32.1
總和	588	100.0

八、**溝通輔具**：聽、語障者使用溝通輔具者佔總人數 61.6%，其中又以使用助聽器者最多，佔 95%，其次為使用人工電子耳與人工講話器者比例相當，分別為 3.7%與 3.9%。

表 3-1.10 溝通輔具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輔具	381	61.6
無輔具	238	38.4
總和	619	100.0

表 3-1.11 溝通輔具類型（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助聽器	362	95.0
人工電子耳	14	3.7
人工講話器	15	3.9
溝通板	1	0.3
其他輔具	3	0.8
總和	395	103.7

(一)**輔具來源**：使用輔具之受訪者人數為 381 人，其輔具來源為政府補助者有 289 人，佔總人數之 75.9%，其次為自行購買者，共有 81 人佔 21.3%，最後為其他來源，共 11 人佔 2.9%。與內政部「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之資料相參照，身心障礙者曾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選項中，同樣地以聽、語障者申請比例最高（5.41%）。而輔具來源為政府補助者，又以社會局補助為最多（99.3%）。

表 3-1.12 輔具來源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政府補助	289	75.9
自行購買	81	21.3
其他	11	2.9
總和	381	100.0

表 3-1.13 輔具補助單位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勞委會	2	0.7
社會局	287	99.3
總和	289	100.0

多年來勞政體系「職務再設計」的就業輔具的推動、宣導上可謂是相當認真，但本次調查結果聽語障者透由勞委會獲得輔具的比例偏低，其原因分析可能是輔具可獲得補助的金額過低，無法滿足身障者的需求；申請的手續過於麻煩，並須由雇主提出需求；就業輔具與生活輔具的差異性難以區分，例如：助聽器的申請，對於聽障者而言，於平常生活中也必須使用，故是要屬於是生活輔具，或是就業輔具？

(二)輔具使用期間：以使用 1-5 年者最多，佔 38.1%，其次分別為 6-10 年（25.0%）、11-15 年（16.9%）、16-20 年（10.8%）及 21 年以上（9.1%）。

表 3-1.14 輔具使用期間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5 年	142	38.1
6-10 年	93	25.0
11-15 年	63	16.9
16-20 年	40	10.8
21-25 年	15	4.0
25 年以上	19	5.1
總和	372	100.0

九、主要使用溝通方式：受訪者所使用之溝通方式仍以口語為主（75.7%）；其他溝通方式佔 6.6%；手語與筆談比例相當，各佔 6.5%；唇語所佔比例較低（4.7%）。調查發現，使用手語者並非研究者想像的多，反而是大家都是利用口語，所以一般民眾與聽語障者交談時，將講話的速度放慢，即可達到溝通的效果。另，將來政府的政策宣導部份，可利用口語化的文字敘述並加上圖畫輔助，以其能更容易的了解。

表 3-1.15 主要使用的溝通方式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口語	468	75.7
手語	40	6.5
筆談	40	6.5
唇語	29	4.7
其他	41	6.6
總和	618	100.0

十、居住狀況：聽、語障者多與家人同住，其比例高達 95.2%；獨居（3.9%）及其他居住狀況（1.0%）所佔比例甚低。此結果與韓福榮「新竹市 93 年聽覺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相似，其同樣以與家人同住者最多（95.5%）、其次分別為獨居（3.7%）、非與家人同住（0.8%）。由此顯示家庭仍為身心障礙者居住及被照顧主要處所。

表 3-1.16 居住狀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獨居	24	3.9
與家人同住	589	95.2
其他	6	1.0
總和	619	100.0

而在 589 位與家人同住之聽、語障受訪者中，與父母（52.6%）、子女（51.3%）或配偶（46%）同住者所佔比例較高；手足（15.8%）及其他家人（3.7%）所佔比例較低。

表 3-1.17 與家人同住的狀況（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配偶	271	46.0
父母	310	52.6
子女	302	51.3
手足	93	15.8
其他家人	22	3.7
總和	998	169.4

十一、經濟主要來源：由表 3-1.18 可知，扣除未填答者，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以來自本人為最多，佔 43.2%，其次為來自父母（27.1%）、來自配偶（15.6%）、子女（5%）、手足（1.1%）、親戚（0.6%）、政府補助（4.5%）及其他（2.8%）。

表 3-1.18 經濟主要來源 (N=616)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本人	266	43.2
配偶	96	15.6
父母	167	27.1
子女	31	5.0
手足	7	1.1
親戚	4	0.6
政府補助	28	4.5
其他	17	2.8
總和	616	100.0

十二、每月所得是否足夠維持全家人基本所需：尚可維持全家人基本生活所需者，佔 56.5%；有困難及非常困難者各佔 27.1%、6.9%；少數人所得足夠維持全家人基本所需（9.4%）。

表 3-1.19 每月所得是否足夠維持全家人的基本生活所需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困難	42	6.9
困難	164	27.1
尚可	342	56.5
足夠	57	9.4
總和	605	100.0

(一)是否接受政府補助：在有效樣本數中，618 位聽、語障受訪者中，接受政府補助與否所佔比例約各半；接受補助者佔總數之 48.4%；無接受政府補助者略高，佔 51.6%。另外，接受政府補助之受訪者中，又以中低收入者為最多。

表 3-1.20 是否有接受政府補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是	299	48.4
否	319	51.6
總和	618	100.0

表 3-1.21 政府補助金額 * 補助標準之交叉表

	低收	中低收	其他	總和
3000元	0	90	1	91
4000元	10	183	2	195
7000元	12	0	0	12
總和	22	273	3	298

十三、受訪者身份：本次調查之受訪者以聽、語障者本人所佔比例最多（90%），其次為聽、語障者父母受訪（5.3%）、配偶受訪（3.1%）、手足受訪（1.3%）、其他（0.3%）。

表3-1.22 受訪者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本人	557	90.0	90.0
父母	33	5.3	5.3
配偶	19	3.1	3.1
手足	8	1.3	1.3
其他	2	0.3	0.3
總和	619	100.0	100.0

第二節 就業狀況

本節主要目的在於了解聽、語障者之就業現況，包括兩大部分：第一，針對未就業者，了解其目前無工作之原因、過去工作經驗及離開上個工作原因等；第二，對已就業者，了解其工作內容、工作時間、求職途徑、工作滿意度及工作困難等，茲分述如下：

一、目前是否就業：就接受訪問的聽、語障者中，目前有工作者佔總數之 46.4%；目前沒有工作者佔 53.6%。有工作及沒工作者的比率約各一半。

表 3-2.1 目前是否有工作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是	287	46.4
否	332	53.6
總和	619	100.0

而目前沒有工作者無工作之原因如表 3-2.2 顯示，有 36.0%聽、語障者找不到適合的工作，因身體狀況不佳而無工作者有 19.2%，此外，有 19.9%尚在求學。

表 3-2.2 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

	人次	有效百分比
無工作意願	5	1.6
在學	63	19.9
料理家務	25	7.9
正接受職訓	1	0.3
退休	6	1.9
住院常就醫	10	3.2
身體不佳	61	19.2
家人不贊成	1	0.3
無適合工作	114	36.0
其他	31	9.8
總和	317	100.0

二、職業類別：回答有工作者中，以從事「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 72 人（25.1%）；其次依序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69 人（24.0%）、「事務工作人員」45 人（15.7%）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44 人（15.3%）。

表 3-2.3 職業類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	0.7
專業人員	11	3.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	2.1
事務工作人員	45	15.7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44	15.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2	25.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38	13.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69	24.0
總和	287	100.0

(一)身份別：由表 3-2.4 得知有工作之聽、語障者，以受私人雇用的比例最高 66.8%，其次為自營商 14.3%，再其次為政府僱用 9.8%及無固定雇主 9.1%。

表3-2.4 身份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自營商	41	14.3
政府僱用	28	9.8
私人僱用	191	66.8
無固定雇主	26	9.1
總和	286	100.0

(二)每月平均薪資：由表 3-2.5 可得知，有工作之聽、語障者每月平均薪資有 30.8% 不足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其次為薪資 20,000-29,999 元者（29.3%）；再其次為 30,000-49,999 元（19.2%）及 17,280-19,999 元（11.7%）。

表3-2.5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不足17,280元	82	30.8
17,280-19,999元	31	11.7
20,000-29,999元	78	29.3
30,000-49,999元	51	19.2
50,000元以上	24	9.0
總和	266	100.0

三、工作年份：有工作之受訪者工作年資於5年以上者將近五成（40.9%），約為總數之二分之一，顯示聽、語障者的就業穩定率相當的高；2-5年者佔18.2%、1-2年者佔15.7%、3個月以下者佔12.9%、4-6個月者佔6.3%及7-12個月者佔5.9%。

表 3-2.6 目前工作做多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3個月以下	37	12.9
4-6個月	18	6.3
7-12個月	17	5.9
1-2年	45	15.7
2-5年	52	18.2
5年以上	117	40.9
總和	286	100.0

四、如何找到目前工作：有33.8%有工作者是經由親友介紹工作，29.6%是自己應徵；此兩項所佔比例達六成以上。而經由政府單位如公立就服站轉介（6.3%）與社福機關團體介紹（5.9%）兩者所佔比例不到兩成。

表 3-2.7 如何找到目前工作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應徵	85	29.6
公立就服轉介	18	6.3
社福機關團體介紹	17	5.9
學校介紹	13	4.5
親友介紹	97	33.8
考試分發	7	2.4
自行創業	35	12.2
其他	15	5.2
總和	287	100.0

五、對目前工作滿意度：對於目前工作之滿意度，有 50.2%受訪者表示尚可、24.7%滿意，僅 6.6%表示滿很意。

表 3-2.8 對目前工作是否滿意

	人次	有效百分比
很滿意	19	6.6
滿意	71	24.7
尚可	144	50.2
不滿意	45	15.7
很不滿意	8	2.8
總和	287	100.0

而對於目前工作「不滿意或很不滿意」者之原因主要為薪水太低（42.0%）；其次依序為其他（37.8%）、無保障（29.4%）、福利不合（21.7%）及工作負荷過重（21.0%）等等。因此，聽、語障者的職場條件，應該是我們政府單位應該特別去注意的，以保障其權益。

表 3-2.9 不滿意的原因

	人次	有效百分比
無保障	84	29.4
薪水低	120	42.0
福利不合	62	21.7
軟、硬體設備不足	15	5.2
被歧視	32	11.2
工作負荷過重	60	21.0
工作內容沒興趣	18	6.3
主管領導風格	15	5.2
成就感不足	25	8.7
工作廠所環境不佳	14	4.9
其他	108	37.8
總和	553	193.4

六、工作上是否有困難：目前有工作之受訪者中，認為工作上有困難者佔 50.9%；其中主要困難包括：其他（27.4%）、與同事相處困難（26.7%）、體力不堪負荷（25.3%）、請求協助有困難（25.3%）及與上司相處

困難（21.9%），上開所佔比例相當。可以顯示工作的人際關係的相處，仍是就業中的聽、語障者很重要應該要學習的問題，所以建立職場中的自然支持者，另使其同事間了解聽、語障者的障礙特質，以減少同事間的訊息傳遞的誤會及摩擦。

表 3-2.10 工作上是否有困難

	人次	有效百分比
是	146	50.9
否	141	49.1
總和	287	100.0

表 3-2.11 困難之處（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與同事相處有困難	39	26.7
與上司相處有困難	32	21.9
使用設備有困難	14	9.6
書面文字看不懂	12	8.2
能力難勝任	23	15.8
體力不堪負荷	37	25.3
上班交通不便	12	8.2
請求協助有困難	37	25.3
其他	40	27.4
總和	246	168.5

七、過去是否有工作：受訪者中，有七成以上之聽、語障者過去都有過工作。

表 3-2.12 過去是否有工作

	人次	有效百分比
從來沒有	166	26.8
有	453	73.2
總和	619	100.0

（一）過去工作數：不論目前是否有工作，扣除從來沒有工作者與未回答者，共有 448 人至少有過一份工作，其中僅做過一份工作佔 29.5%；兩份工作者佔 27.0%；三份工作者佔 18.1%；四份工作以上者佔 25.2%。

表3-2.13 過去做過幾個工作(含目前)

	人次	有效百分比
1個工作	132	29.5
2個工作	121	27.0
3個工作	81	18.1
4個工作	43	9.6
5個工作	32	7.1
6個工作	15	3.3
7個工作	5	1.1
8個工作	2	.4
9個工作	1	.2
10個工作	11	2.5
11個工作	1	.2
12個工作	2	.4
20個工作	1	.2
24個工作	1	.2
總和	448	100.0

1.離開前工作距今多久：由表 3-2.14 得知，目前未就業但過去有過工作的人，離開上個工作距今 6 個月以內者最多，佔 23.8%，其次分別為距今 2-5 年（17.7%）、5-10 年（16.6%）、10 年以上（15%）、1-2 年（14.5%），以及 7-12 個月（12.5%）。

表3-2.14 離開上個工作距今多久

	人次	有效百分比
0-6 個月	104	23.8
7-12 個月	55	12.5
1-2 年	64	14.5
2-5 年	78	17.7
5-10 年	73	16.6
10 年以上	67	15
總和	441	100

2.離開前工作的原因：在過去有過工作（含目前）的 453 人中，離開上個工作是因為有更好的工作機會者佔 12.6%。

表3-2.15 離開上個工作原因是因為有更好的工作機會

	人次	有效百分比
無更好的機會	396	87.4
有更好的機會	57	12.6
總和	453	100.0

在過去有過工作（含目前）的 453 人中，有 91 人是「因為對前個工作不滿意」而離開上個工作，其中原因又以「薪水低」所佔比例最高 46.2%，其次為工作負荷過重（26.4%）、福利不合（24.2%）、無保障（19.8%）、被歧視（19.8%）以及主管領導風格（14.3%）。

表 3-2.16 離開前個工作之不滿意原因（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無保障	18	19.8
薪水低	42	46.2
福利不合	22	24.2
設備不足	3	3.3
被歧視	18	19.8
工作負荷	24	26.4
工作內容	9	9.9
主管領導	13	14.3
成就感不	9	9.9
環境不佳	8	8.8
其他不滿	6	6.6
總和	172	189.0

承上，有 82 人離開上個工作的原因是因為「對前個工作感到有困難」，包含：與同事相處困難（28.0%）、與上司相處困難（24.4%）、體力不支（24.4%）、能力難以勝任（20.7%）。

表 3-2.17 離開前個工作之有困難原因（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同事相處	23	28.0
上司相處	20	24.4
使用設備	1	1.2
書面文字	3	3.7
能力難勝	17	20.7
體力不堪	20	24.4
交通不便	11	13.4
請求協助	10	12.2
其他困難	11	13.4
總和	116	141.5



第三節 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

一、就業資源：如下表 3-3.1 顯示，有 42.5%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就業資源。

表3-3.1 是否知道就業資源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是	356	57.5
否	263	42.5
總和	619	100.0

而在 57.5%知道有提供身心障礙就業資源的受訪者中，以知道「就業服務」此項資源者最多（85.4%），其次是職業訓練（76.1%）、職訓補助（21.3%）、創業補助（21.6%），而「職務再設計」與「職業輔導」則鮮有人知道。

表3-3.2 是否知道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資源（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就業服務	304	85.4
職業訓練	239	67.1
職訓補助	76	21.3
創業補助	77	21.6
職務再設計	23	6.5
職業輔導	23	6.5
總和	742	208.4

二、就業資源管道：關於如何獲得就業資源之管道，以「其他」（43.5%）佔多數，其次為收到文宣品（33.7%），再其次為報章雜誌（19.1%）及電視報導（16.9%）；以參加過宣導會（7.3%）所佔比例最低。

表 3-3.3 知道就業資源之管道（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收到文宣	120	33.7
參加過宣導會	26	7.3
報章雜誌	68	19.1
電視報導	60	16.9
其他	155	43.5
總和	429	120.5

三、就業資源訊息提供者：受訪者所知之就業資源主要是由政府單位提供，佔 67.6%，其次是朋友告知佔 17.5%，再其次為民間福利團體（14.1%）與其他人提供（13.0%）。

表 3-3.4 所知之就業資源由何人提供（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政府單位	240	67.6
民間福利	50	14.1
朋友告知	62	17.5
其他人提供訊息	46	13.0
總和	398	112.1

四、是否曾至公立就服站尋求就業服務：有 28.8%受訪者表示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然多數受訪者（71.2%）未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

表 3-3.5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是	178	28.8
否	441	71.2
總和	619	100.0

(一)對就服站之滿意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之受訪者中，有 35.6%對就業服務的滿意度表示尚可，23.2%表示滿意，7.3%很滿意；而有 23.2%表示不滿意，10.7%很不滿意。

表3-3.6 對就業服務的滿意度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很滿意	13	7.3
滿意	41	23.2
尚可	63	35.6
不滿意	41	23.2
很不滿意	19	10.7
總和	177	100.0

(二)不曾至公立就服站之原因：有 59.7%是因為不知道這個訊息，36.0%是因為其他因素，例如：退休或就學中等。有 4.3%是因為聽說沒用或要等很久而放棄使用。

表 3-3.7 不曾至公立就服站原因

	人次	有效百分比
聽別人說沒用	14	3.2
聽說要等很久	5	1.1
不知道這個訊息	262	59.7
其他	158	36.0
總和	439	100.0

五、是否曾至民間團體尋求就業服務：有高達 86.6%的聽、語障受訪者表示未曾至民間團體尋求就業服務。

表 3-3.8 是否曾至民間團體尋求就業服務

	人次	有效百分比
是	83	13.4
否	535	86.6
總和	618	100.0

由下表 3-3.9 可知，在 535 位不曾至民間團體尋求就業服務之受訪者中，69.9%不知道有這項訊息，25.7%則是因為其他因素（退休或就學中）；不到 1 成的人則是因為「聽別人說沒用」或「聽說要等很久」。

表 3-3.9 不曾至民間團體尋求就業服務原因

	人次	有效百分比
聽別人說沒用	15	2.8
聽說要等很久	9	1.7
不知道這個訊息	373	69.9
其他	137	25.7
總和	534	100.0

六、職務再設計：有 99.4% 的受訪者未曾使用過職務再設計，其主要原因由表 3-3.11 可知：將近 9 成的人不知道職務再設計這項資源。而僅不到 1 成的人曾使用過。由此知道聽、語障者對「職務再設計」相當陌生，政府應加強宣導。

表 3-3.10 是否曾使用職務再設計

	人次	有效百分比
是	4	0.6
否	615	99.4
總和	619	100.0

表 3-3.11 不曾使用職務再設計原因

	人次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這個訊息	537	87.7
其他	75	12.3
總和	612	100.0

七、職業訓練：受訪者中有 90.6% 未曾參加過職業訓練，主要原因由表 3-3.13 可知：67.4% 受訪者不知道職業訓練這項訊息，29.2% 因其他因素（退休或就學中），聽說沒用（1.4%）或要等很久（2.0%），由此可知，聽、語障者對職訓資源不清楚，政府宜加強宣導讓身障者多加利用。

表 3-3.12 是否參加過職訓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是	58	9.4
否	561	90.6
總和	619	100.0

表 3-3.13 不曾參加職訓原因

	人次	有效百分比
聽別人說沒用	8	1.4
聽說要等很久	11	2.0
不知道這個訊息	376	67.4
其他	163	29.2
總和	558	100.0

(一)是否有意願參加職訓：有 45.7%受訪者表示願意參加職業訓練，54.3%不願意參加。而不願參加職訓者之主要原因為：本職不需再訓練（31.1%），其次是因身體不佳（23.4%）、認為學不來（19.5%）及其他（19.2%）；也有部份受訪者認為參加未必找得到工作（15.9%），有 13.2%因就學中、11.7%因需料理家務而不願參加。

表 3-3.14 現在是否願意參加職訓

	人次	有效百分比
是	283	45.7
否	336	54.3
總和	619	100.0

表 3-3.15 不願參加職訓原因（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不需再訓練	104	31.1
就學中	44	13.2
身體不佳	78	23.4
學不來	65	19.5
料理家務	39	11.7
已退休	6	1.8
住院常就醫	26	7.8
參加未必找得到工作	53	15.9
職訓間無法負擔家計	29	8.7
交通不便	23	6.9
無適合學習環境	24	7.2
無手語翻譯	5	1.5
沒有講義、簡報	1	0.3
教學示範太快	5	1.5
其他	64	19.2
總和	566	169.5

八、希望參加職訓：有意參加職訓之受訪者，其希望之職訓類別主要為電腦文書（25.1%）及電腦軟體應用（20.4%），其次依序為食品烘培（18.3%）、其他（14.7%）、電腦硬體裝修（12.2%）。其他職訓類別所佔比例較低，皆未達一成。

表 3-3.16 希望參加的職訓（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農、園藝	11	3.9
食品烘培	51	18.3
食品加工與包裝	19	6.8
成衣、縫紉	23	8.2
皮件、鞋類	1	0.4
木工	5	1.8
裝潢	4	1.4
紙器加工及包裝	12	4.3
陶藝、石材加工	5	1.8
五金加工	4	1.4
珠寶設計	6	2.2
飾品製作	19	6.8
玩具製作	7	2.5
燈籠製作	1	0.4
印刷	3	1.1
輪椅製造	1	0.4
射出成型	3	1.1
超商服務	4	1.4
餐飲服務	20	7.2
電腦軟體應用	57	20.4
電腦文書處理	70	25.1
美工設計	25	9.0
視聽媒體製作	4	1.4
吧台服務	2	0.7
廣播人員	1	0.4
環境清潔維護	11	3.9
汽車清潔服務	11	3.9
家電維修	8	2.9
鐘錶、刻印	5	1.8
電繡	1	0.4
洗衣	4	1.4
按摩	3	1.1
電話服務員	3	1.1
電腦硬體裝修	34	12.2
其他	41	14.7
皆可	13	4.7
總和	492	176.3

九、希望之職訓上課時間：願意參加職業訓練之受訪者，其偏好的職訓上課時間為平日週一到週五白天（38.4%）；偏好假日白天者約二成五（25.1%）；偏好週一到週五晚上者佔 18.6%；無特別要求佔 14.0%；願意在假日晚上所佔比例最低。

表 3-3.17 希望職訓上課的時間

	人次	有效百分比
一到五白天	107	38.4
一到五晚上	52	18.6
假日白天	70	25.1
假日晚上	11	3.9
無特別要求	39	14.0
總和	279	100.0

十、目前就（轉）業意願：有 47.0%受訪有就（轉）業意願者，53.0%目前無意願轉業。

表3-3.18 目前有無就轉業的意願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意願轉業	291	47.0
無意願轉業	328	53.0
總和	619	100.0

十一、希望從事工作：有就（轉）業意願之受訪者希望從事的工作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高，佔 39.1%，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29.9%）、事務工作人員（24.8%）、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20.1%），有 20.1%回答皆可。

表3-3.19 希望從事的工作（複選）

	人次	有效百分比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	0.4
專業人員	17	6.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	3.6
事務工作人員	68	24.8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82	29.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	1.1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7	39.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55	20.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46	16.8
皆可	55	20.1
總和	444	162.0

第四節 相關因素比較分析

一、年齡與各項之交叉分析

(一)年齡與基本資料之交叉分析

1.年齡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在教育程度方面，15-25 歲之聽、語障者多為高中職以上，其比例合計約八成八（87.8%）；26-35 歲者以高職最多（29.5%）、國中次之（21.8%）；36-45 歲者以國中（24.5%）、高中（16.1%）、高職（18.9%）為主；46-55 歲中高齡者之教育程度集中在小學（26.4%）、國中（24.7%）、高職（23.4%）。統整而言，因特殊教育、生活輔具（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的普及，45 歲以下的聽、語障者的教育程度逐漸提高。

表3-4.1 學歷 * 年齡 ($X^2=133.392$, $p=.000$)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0	0	7	7	14
		學歷內的 %	.0%	.0%	50.0%	50.0%	100.0%
		年齡內的 %	.0%	.0%	4.9%	2.9%	2.3%
	小學	個數	2	5	24	63	94
		學歷內的 %	2.1%	5.3%	25.5%	67.0%	100.0%
		年齡內的 %	1.3%	6.4%	16.8%	26.4%	15.3%
	國中	個數	17	17	35	59	128
		學歷內的 %	13.3%	13.3%	27.3%	46.1%	100.0%
		年齡內的 %	11.0%	21.8%	24.5%	24.7%	20.8%
	高中	個數	37	9	23	34	103
		學歷內的 %	35.9%	8.7%	22.3%	33.0%	100.0%
		年齡內的 %	23.9%	11.5%	16.1%	14.2%	16.7%
	高職	個數	60	23	27	56	166
		學歷內的 %	36.1%	13.9%	16.3%	33.7%	100.0%
		年齡內的 %	38.7%	29.5%	18.9%	23.4%	27.0%
	專科	個數	10	10	19	14	53
		學歷內的 %	18.9%	18.9%	35.8%	26.4%	100.0%
		年齡內的 %	6.5%	12.8%	13.3%	5.9%	8.6%
	大學	個數	29	13	6	6	54
		學歷內的 %	53.7%	24.1%	11.1%	11.1%	100.0%
		年齡內的 %	18.7%	16.7%	4.2%	2.5%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1	2	0	3
		學歷內的 %	.0%	33.3%	66.7%	.0%	100.0%
		年齡內的 %	.0%	1.3%	1.4%	.0%	.5%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39	615
		學歷內的 %	25.2%	12.7%	23.3%	38.9%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年齡與身心障礙等級之交叉分析：15-25 歲者以重度比例最高（56.1%）；26-35 歲（35.9%）、36-45 歲（37.1%）及 46-55 歲（46.1%）者以輕度居多。

表3-4.3 身心障礙等級 * 年齡 ($X^2=81.064$, $p=.000$)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身心障礙等級	極重度	個數	12	6	4	5	27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44.4%	22.2%	14.8%	18.5%	100.0%
		年齡內的 %	7.7%	7.7%	2.8%	2.1%	4.4%
	重度	個數	87	23	42	47	199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43.7%	11.6%	21.1%	23.6%	100.0%
		年齡內的 %	56.1%	29.5%	29.4%	19.3%	32.1%
	中度	個數	32	21	44	79	176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8.2%	11.9%	25.0%	44.9%	100.0%
		年齡內的 %	20.6%	26.9%	30.8%	32.5%	28.4%
	輕度	個數	24	28	53	112	217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1.1%	12.9%	24.4%	51.6%	100.0%
		年齡內的 %	15.5%	35.9%	37.1%	46.1%	35.1%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43	619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25.0%	12.6%	23.1%	39.3%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年齡與就業現況之交叉分析

1.目前是否有工作：目前有工作之聽、語障者多在「26 歲以上」；26-35 歲者有 55.1%有工作、36-45 歲有 57.3%、46-55 歲有 48.1%，15-25 歲者中，則不到三成有工作。

表3-4.4 目前是否有工作 * 年齡 ($X^2=28.374$, $p=.000$)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目前是否有工作	是	個數	45	43	82	117	287
		目前是否有工作內的	15.7%	15.0%	28.6%	40.8%	100.0%
		年齡內的 %	29.0%	55.1%	57.3%	48.1%	46.4%
	否	個數	110	35	61	126	332
		目前是否有工作內的	33.1%	10.5%	18.4%	38.0%	100.0%
		年齡內的 %	71.0%	44.9%	42.7%	51.9%	53.6%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43	619	
	目前是否有工作內的	25.0%	12.6%	23.1%	39.3%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每月平均薪資：受訪者平均每月薪資以「不足 17,280 元」與「20,000-29,999 元」居多；其中以 15-25 歲(56.1%)和 26-35(36.6%) 歲者不足 17,280 元之比例最高；36-45 歲者以 30,000-49,999 元居多(27.3%)，其次 20,000-29,999 元(26%)；46-55 歲者以 20,000-29,999 元的比例最高(31.8%)、不足 17,280 元者次之(24.3%)。

表3-4.5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 * 年齡 ($X^2=32.864$ ， $p=.001$)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每個 月平 均薪 資總 和	不足17280	個數	23	15	18	26	82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28.0%	18.3%	22.0%	31.7%	100.0%
		年齡內的 %	56.1%	36.6%	23.4%	24.3%	30.8%
	17280-19999	個數	7	5	8	11	31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22.6%	16.1%	25.8%	35.5%	100.0%
		年齡內的 %	17.1%	12.2%	10.4%	10.3%	11.7%
	20000-29999	個數	11	13	20	34	78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14.1%	16.7%	25.6%	43.6%	100.0%
		年齡內的 %	26.8%	31.7%	26.0%	31.8%	29.3%
	30000-49999	個數	0	7	21	23	51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0%	13.7%	41.2%	45.1%	100.0%
		年齡內的 %	.0%	17.1%	27.3%	21.5%	19.2%
	50000以上	個數	0	1	10	13	24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0%	4.2%	41.7%	54.2%	100.0%
		年齡內的 %	.0%	2.4%	13.0%	12.1%	9.0%
	總和	個數	41	41	77	107	266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15.4%	15.4%	28.9%	40.2%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經濟主要來源：15-25 歲者(74.8%)以父母為主要經濟來源；26-35 歲者之主要經濟來源除本人(52.6%)之外，父母(30.8%)亦為主要供給者；36-45 歲與 46-55 歲者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各佔 55.2%、48.3%，其次為配偶提供，各佔 21%、24.2%。

表3-4.6 經濟主要來源 * 年齡 ($X^2=305.980$, $p=.000$)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經濟 主要 來源	本人	個數	30	41	79	116	26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11.3%	15.4%	29.7%	43.6%	100.0%
		年齡內的 %	19.4%	52.6%	55.2%	48.3%	43.2%
	配偶	個數	2	6	30	58	9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2.1%	6.3%	31.3%	60.4%	100.0%
		年齡內的 %	1.3%	7.7%	21.0%	24.2%	15.6%
	父母	個數	116	24	20	7	16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69.5%	14.4%	12.0%	4.2%	100.0%
		年齡內的 %	74.8%	30.8%	14.0%	2.9%	27.1%
	子女	個數	0	0	4	27	31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0%	.0%	12.9%	87.1%	100.0%
		年齡內的 %	.0%	.0%	2.8%	11.3%	5.0%
	手足	個數	1	1	2	3	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14.3%	14.3%	28.6%	42.9%	100.0%
		年齡內的 %	.6%	1.3%	1.4%	1.3%	1.1%
	親戚	個數	2	0	0	2	4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50.0%	.0%	.0%	50.0%	100.0%
		年齡內的 %	1.3%	.0%	.0%	.8%	.6%
	政府補助	個數	3	4	7	14	28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10.7%	14.3%	25.0%	50.0%	100.0%
		年齡內的 %	1.9%	5.1%	4.9%	5.8%	4.5%
	其他	個數	1	2	1	13	1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5.9%	11.8%	5.9%	76.5%	100.0%
		年齡內的 %	.6%	2.6%	.7%	5.4%	2.8%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40	61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25.2%	12.7%	23.2%	39.0%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過去是否有工作：除 15-25 歲者比例略低外，其他各年齡層皆有高逋八成以上之受訪者過去曾有過工作。

表 3-4.7 過去是否有工作 * 年齡 ($X^2=120.974$, $p=.000$)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過去是 否有工 作	從來沒有	個數	94	14	20	38	166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56.6%	8.4%	12.0%	22.9%	100.0%
		年齡內的 %	60.6%	17.9%	14.0%	15.6%	26.8%
	有	個數	61	64	123	205	453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13.5%	14.1%	27.2%	45.3%	100.0%
		年齡內的 %	39.4%	82.1%	86.0%	84.4%	73.2%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43	619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25.0%	12.6%	23.1%	39.3%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年齡與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之交叉分析

1.就業資源：

(1)不知道就業資源：如下表所示，以 15-25 歲（47.7%）及 46-55 歲（46.5%）不知道就業資源者居多，其次為 36-45 歲者（37.1%），再其次為 26-35 歲者（29.5%）。

表 3-4.8 不知道就業資源 * 年齡 ($X^2=10.471$, $p=.015$)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不知道就業資源	無	個數	81	55	90	130	356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22.8%	15.4%	25.3%	36.5%	100.0%
		年齡內的 %	52.3%	70.5%	62.9%	53.5%	57.5%
	有	個數	74	23	53	113	263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28.1%	8.7%	20.2%	43.0%	100.0%
		年齡內的 %	47.7%	29.5%	37.1%	46.5%	42.5%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43	619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25.0%	12.6%	23.1%	39.3%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職業訓練：如下表所示，知道有職業訓練之就業資源者，以 26-35 歲（46.2%）和 36-45 歲（46.9%）所佔比例較高，15-25 歲（33.5%）及 46-55 歲（34.6%）所佔比例略低。

表 3-4.9 身障就業資源 * 年齡 ($X^2=9.323$, $p=.025$)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身障就業資源	無	個數	103	42	76	159	38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7.1%	11.1%	20.0%	41.8%	100.0%
		年齡內的 %	66.5%	53.8%	53.1%	65.4%	61.4%
	有	個數	52	36	67	84	239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1.8%	15.1%	28.0%	35.1%	100.0%
		年齡內的 %	33.5%	46.2%	46.9%	34.6%	38.6%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43	619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5.0%	12.6%	23.1%	39.3%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創業補助：如下表所示，受訪者普遍不知道創業補助就業資源；36-45 歲者中有 18.2%知道有此資源，46-55 歲者中有 16.5% 知道。年齡層愈低，知道的人愈少。

表 3-4.10 身障就業資源 * 年齡 ($X^2=22.629$, $p=.000$)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身障就業資源	無	個數	151	71	117	203	542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27.9%	13.1%	21.6%	37.5%	100.0%
		年齡內的 %	97.4%	91.0%	81.8%	83.5%	87.6%
	有	個數	4	7	26	40	77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5.2%	9.1%	33.8%	51.9%	100.0%
		年齡內的 %	2.6%	9.0%	18.2%	16.5%	12.4%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43	619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25.0%	12.6%	23.1%	39.3%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就業服務協助—公立就業服務站：各年齡層之聽語障者中，26-35 歲（38.5%）及 36-45 歲（34.3%）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者，所佔比例較其他年齡層略高。

表 3-4.11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 年齡 ($X^2=8.969$, $p=.030$)

交叉表

			年齡				總和
			15-25	26-35	36-45	46-55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是	個數	36	30	49	63	178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20.2%	16.9%	27.5%	35.4%	100.0%
		年齡內的 %	23.2%	38.5%	34.3%	25.9%	28.8%
	否	個數	119	48	94	180	441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27.0%	10.9%	21.3%	40.8%	100.0%
		年齡內的 %	76.8%	61.5%	65.7%	74.1%	71.2%
總和	個數	155	78	143	243	619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25.0%	12.6%	23.1%	39.3%	100.0%	
	年齡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性別與各項之交叉分析

(一)性別與就業現況之交叉分析

1.每月平均薪資：就目前有工作之聽、語障受訪者中，男性每月平均薪資明顯高於女性；男性每月平均薪資以 20,000-29,999 元最多有 34%，有 22.7%甚至月入 30,000-49,999 元，但也有 23.3%不足每月最低薪資 17,280 元。女性則以不足 17,280 元者最多有 40.5%，其次為月入 20,000-29,999 元者有 23.3%，而月入 30,000 元以上者只有 20.7%。

表3-4.12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 * 性別 ($X^2=15.691$ ， $p=.003$)

			性別		總和
			男	女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	不足17280	個數	35	47	82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42.7%	57.3%	100.0%
		性別內的 %	23.3%	40.5%	30.8%
	17280-19999	個數	13	18	31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41.9%	58.1%	100.0%
		性別內的 %	8.7%	15.5%	11.7%
	20000-29999	個數	51	27	78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65.4%	34.6%	100.0%
		性別內的 %	34.0%	23.3%	29.3%
	30000-49999	個數	34	17	51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66.7%	33.3%	100.0%
		性別內的 %	22.7%	14.7%	19.2%
	50000以上	個數	17	7	24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70.8%	29.2%	100.0%
		性別內的 %	11.3%	6.0%	9.0%
總和		個數	150	116	266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56.4%	43.6%	100.0%
		性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2.經濟主要來源：無論男性或女性，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多為受訪者本人及其父母；男性經濟來源為本人者佔 46.4%，女性則為 39.2%。經濟來源為父母者，男性 31.1%、女性 22.3%。性別中最大的差異為，女性較男性多了「配偶」一項主要經濟來源（23.4%）。

表3-4.13 經濟主要來源 * 性別 ($X^2=34.795$, $p=.000$)

			性別		總和
			男	女	
經濟 主要 來源	本人	個數	157	109	26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59.0%	41.0%	100.0%
		性別內的 %	46.4%	39.2%	43.2%
	配偶	個數	31	65	9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32.3%	67.7%	100.0%
		性別內的 %	9.2%	23.4%	15.6%
	父母	個數	105	62	16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62.9%	37.1%	100.0%
		性別內的 %	31.1%	22.3%	27.1%
	子女	個數	10	21	31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32.3%	67.7%	100.0%
		性別內的 %	3.0%	7.6%	5.0%
	手足	個數	5	2	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71.4%	28.6%	100.0%
		性別內的 %	1.5%	.7%	1.1%
	親戚	個數	3	1	4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75.0%	25.0%	100.0%
		性別內的 %	.9%	.4%	.6%
	政府補助	個數	18	10	28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64.3%	35.7%	100.0%
		性別內的 %	5.3%	3.6%	4.5%
	其他	個數	9	8	1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52.9%	47.1%	100.0%
		性別內的 %	2.7%	2.9%	2.8%
總和	個數	338	278	61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54.9%	45.1%	100.0%	
	性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二)性別與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之交叉分析

1. 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公立就業服務站：曾經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協助者，在性別上，女性比例約三成三（32.7%）、男性約二成六（25.5%）。

表3-4.14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 性別 ($X^2=3.897$, $p=.048$)

			性別		總和
			男	女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是	個數	87	91	178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48.9%	51.1%	100.0%
		性別內的 %	25.5%	32.7%	28.8%
	否	個數	254	187	441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57.6%	42.4%	100.0%
		性別內的 %	74.5%	67.3%	71.2%
總和	個數	341	278	619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55.1%	44.9%	100.0%	
	性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三、障礙等級與各項之交叉分析

(一)障礙等級與就業現況之交叉分析

1.婚姻狀況：極重度（61.5%）及重度（61.7%）者以未婚所佔比例最高；中度（57.4%）及輕度（61.1%）者以已婚為主。

表3-4.15 婚姻狀況 * 身心障礙等級 ($X^2=52.009$, $p=.000$)

			身心障礙等級				總和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婚姻狀況	未婚	個數	16	121	61	68	266
		婚姻狀況內的 %	6.0%	45.5%	22.9%	25.6%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61.5%	61.7%	34.7%	31.5%	43.3%
	已婚	個數	8	64	101	132	305
		婚姻狀況內的 %	2.6%	21.0%	33.1%	43.3%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30.8%	32.7%	57.4%	61.1%	49.7%
	離婚	個數	2	9	11	11	33
		婚姻狀況內的 %	6.1%	27.3%	33.3%	33.3%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7.7%	4.6%	6.3%	5.1%	5.4%
	喪偶	個數	0	2	3	4	9
		婚姻狀況內的 %	.0%	22.2%	33.3%	44.4%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0%	1.0%	1.7%	1.9%	1.5%
	其他	個數	0	0	0	1	1
		婚姻狀況內的 %	.0%	.0%	.0%	100.0%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0%	.0%	.0%	.5%	.2%
總和	個數	26	196	176	216	614	
	婚姻狀況內的 %	4.2%	31.9%	28.7%	35.2%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目前是否有工作：由下表可知，各障礙等級中，有工作者之比例約佔該等級人數的 4~5 成；但若單就有工作者來看，障礙程度愈低，就業比例會愈高。例如：有工作者中，輕度障礙佔 37.3%，但極重度者僅有 4.9%。

表3-4.16 目前是否有工作 * 身心障礙等級 ($X^2=10.296$, $p=.016$)

			身心障礙等級				總和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目前是否有工作	是	個數	14	74	92	107	287
		目前是否有工作內的 %	4.9%	25.8%	32.1%	37.3%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51.9%	37.2%	52.3%	49.3%	46.4%
	否	個數	13	125	84	110	332
		目前是否有工作內的 %	3.9%	37.7%	25.3%	33.1%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48.1%	62.8%	47.7%	50.7%	53.6%
總和	個數	27	199	176	217	619	
	目前是否有工作內的 %	4.4%	32.1%	28.4%	35.1%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經濟主要來源：各障礙等級之主要經濟來源並無明顯差異，皆以「本人」為主。另外，極重度者的收入除本人之外，另一項收入來源為父母，佔 44.4%。

表3-4.17 經濟主要來源 * 身心障礙等級 ($X^2=61.239$, $p=.000$)

			身心障礙等級				總和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經濟 主要 來源	本人	個數	12	74	82	98	26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4.5%	27.8%	30.8%	36.8%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44.4%	37.2%	46.9%	45.6%	43.2%
	配偶	個數	1	21	27	47	9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1.0%	21.9%	28.1%	49.0%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3.7%	10.6%	15.4%	21.9%	15.6%
	父母	個數	12	82	36	37	16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7.2%	49.1%	21.6%	22.2%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44.4%	41.2%	20.6%	17.2%	27.1%
	子女	個數	0	6	11	14	31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0%	19.4%	35.5%	45.2%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0%	3.0%	6.3%	6.5%	5.0%
	手足	個數	0	1	3	3	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0%	14.3%	42.9%	42.9%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0%	.5%	1.7%	1.4%	1.1%
	親戚	個數	0	2	0	2	4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0%	50.0%	.0%	50.0%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0%	1.0%	.0%	.9%	.6%
	政府補助	個數	1	10	13	4	28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3.6%	35.7%	46.4%	14.3%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3.7%	5.0%	7.4%	1.9%	4.5%
	其他	個數	1	3	3	10	17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5.9%	17.6%	17.6%	58.8%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3.7%	1.5%	1.7%	4.7%	2.8%
	總和	個數	27	199	175	215	616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	4.4%	32.3%	28.4%	34.9%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過去是否有工作：各障礙等級中，除了極重度者外，其他等級皆有六成以上受訪者過去曾工作過，如：重度有 64.8%、中度有 76.1%，輕度甚至有 80.6%。

表 3-4.18 過去是否有工作 * 身心障礙等級 ($X^2=18.299$, $p=.000$)

			身心障礙等級				總和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過去是否有工作	從來沒有	個數	12	70	42	42	166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7.2%	42.2%	25.3%	25.3%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44.4%	35.2%	23.9%	19.4%	26.8%
	有	個數	15	129	134	175	453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3.3%	28.5%	29.6%	38.6%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55.6%	64.8%	76.1%	80.6%	73.2%
總和		個數	27	199	176	217	619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4.4%	32.1%	28.4%	35.1%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障礙等級與身障就業資源之交叉分析

1.不知道身障就業資源：各障礙等級中，約有 3~5 成不知道就業資源；但普遍來講，知道就業資源者仍是以障礙等級較低者居多，如：輕度有 34.8%、中度有 32.6%、重度有 27.5%知道就業資源，但極重度者只有 5.1%知道此資源。

表 3-4.19 不知道就業資源 * 身心障礙等級 ($X^2=11.581$, $p=.009$)

			身心障礙等級				總和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不知道就業資源	無	個數	18	98	116	124	356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5.1%	27.5%	32.6%	34.8%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66.7%	49.2%	65.9%	57.1%	57.5%
	有	個數	9	101	60	93	263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3.4%	38.4%	22.8%	35.4%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33.3%	50.8%	34.1%	42.9%	42.5%
總和		個數	27	199	176	217	619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4.4%	32.1%	28.4%	35.1%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知道身障就業資源：

(1)職業訓練：各障礙等級中，約有 5~7 成不知道此項資源；但普遍來講，知道有職業訓練者仍是以障礙等級較低者居多，如：輕度有 37.2%、中度有 33.9%、重度有 24.3%，但極重度者只有 4.6%知道此資源。

表3-4.20 身障就業資源 * 身心障礙等級 ($X^2=12.181$, $p=.007$)

			身心障礙等級				總和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身障就業資源	無	個數	16	141	95	128	38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4.2%	37.1%	25.0%	33.7%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59.3%	70.9%	54.0%	59.0%	61.4%
	有	個數	11	58	81	89	239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4.6%	24.3%	33.9%	37.2%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40.7%	29.1%	46.0%	41.0%	38.6%
總和	個數	27	199	176	217	619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4.4%	32.1%	28.4%	35.1%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創業補助：無論何種障礙等級，知道創業補助就業資源者之比例皆偏低，輕度者有 18.4%、中度者有 14.2%知道此項資源，重度及極重度者皆不到 1 成的人知道。普遍來講，知道有創業補助就業資源者，仍是以障礙等級較低者居多，如：輕度有 51.9%、中度有 32.5%，而重度和極重度者只佔知道人數的 15.6%。

表 3-4.21 身障就業資源 * 身心障礙等級 ($X^2=18.281$, $p=.000$)

			身心障礙等級				總和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身障就業資源	無	個數	26	188	151	177	542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4.8%	34.7%	27.9%	32.7%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96.3%	94.5%	85.8%	81.6%	87.6%
	有	個數	1	11	25	40	77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1.3%	14.3%	32.5%	51.9%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3.7%	5.5%	14.2%	18.4%	12.4%
總和	個數	27	199	176	217	619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4.4%	32.1%	28.4%	35.1%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教育程度與各項之交叉分析

(一)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之交叉分析

1.婚姻狀況：未入學（71.4%）及小學（73.1%）者已婚率最高，國中（54.3%）及專科（53.8%）次之，大學（79.2%）及研究所以上（66.7%）者多未婚。

表 3-4.22 婚姻狀況 * 學歷 ($X^2=89.871$, $p=.000$)

			婚姻狀況					總和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其他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3	10	0	1	0	14
		學歷內的 %	21.4%	71.4%	.0%	7.1%	.0%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1.1%	3.3%	.0%	11.1%	.0%	2.3%
小學		個數	14	68	9	2	0	93
		學歷內的 %	15.1%	73.1%	9.7%	2.2%	.0%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5.3%	22.5%	27.3%	22.2%	.0%	15.2%
國中		個數	44	69	12	2	0	127
		學歷內的 %	34.6%	54.3%	9.4%	1.6%	.0%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16.6%	22.8%	36.4%	22.2%	.0%	20.8%
高中		個數	50	45	4	3	0	102
		學歷內的 %	49.0%	44.1%	3.9%	2.9%	.0%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18.9%	14.9%	12.1%	33.3%	.0%	16.7%
高職		個數	87	70	8	0	1	166
		學歷內的 %	52.4%	42.2%	4.8%	.0%	.6%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32.8%	23.2%	24.2%	.0%	100.0%	27.2%
專科		個數	23	28	0	1	0	52
		學歷內的 %	44.2%	53.8%	.0%	1.9%	.0%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8.7%	9.3%	.0%	11.1%	.0%	8.5%
大學		個數	42	11	0	0	0	53
		學歷內的 %	79.2%	20.8%	.0%	.0%	.0%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15.8%	3.6%	.0%	.0%	.0%	8.7%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	1	0	0	0	3
		學歷內的 %	66.7%	33.3%	.0%	.0%	.0%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8%	.3%	.0%	.0%	.0%	.5%
總和		個數	265	302	33	9	1	610
		學歷內的 %	43.4%	49.5%	5.4%	1.5%	.2%	100.0%
		婚姻狀況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身心障礙等級：未入學者以中、重度比例最高（42.9%）；小學（41.5%）、國中（41.4%）、專科（41.5%）、研究所以上（100%）以輕度比例最高；高中（39.8%）、高職（34.3%）以重度所佔比例最高，大學（35.2%）則是輕度和重度者人數比例相當。

表 3-4.23 身心障礙等級 * 學歷 ($X^2=33.763$, $p=.038$)

			身心障礙等級				總和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1	6	6	1	14
		學歷內的 %	7.1%	42.9%	42.9%	7.1%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3.7%	3.0%	3.5%	.5%	2.3%
小學		個數	1	23	31	39	94
		學歷內的 %	1.1%	24.5%	33.0%	41.5%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3.7%	11.6%	17.9%	18.0%	15.3%
國中		個數	3	35	37	53	128
		學歷內的 %	2.3%	27.3%	28.9%	41.4%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1.1%	17.7%	21.4%	24.4%	20.8%
高中		個數	3	41	33	26	103
		學歷內的 %	2.9%	39.8%	32.0%	25.2%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1.1%	20.7%	19.1%	12.0%	16.7%
高職		個數	12	57	43	54	166
		學歷內的 %	7.2%	34.3%	25.9%	32.5%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44.4%	28.8%	24.9%	24.9%	27.0%
專科		個數	4	17	10	22	53
		學歷內的 %	7.5%	32.1%	18.9%	41.5%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4.8%	8.6%	5.8%	10.1%	8.6%
大學		個數	3	19	13	19	54
		學歷內的 %	5.6%	35.2%	24.1%	35.2%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1.1%	9.6%	7.5%	8.8%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0	0	3	3
		學歷內的 %	.0%	.0%	.0%	100.0%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0%	.0%	.0%	1.4%	.5%
總和		個數	27	198	173	217	615
		學歷內的 %	4.4%	32.2%	28.1%	35.3%	100.0%
		身心障礙等級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教育程度與就業現況之交叉分析

1.每月平均薪資：未入學者平均每月薪資集中在 19,999 元以下，佔 80%；小學、國中及高中職則以不足 17,280 元和 20,000-29,999 元為多數；專科者有 46.4%月入 30,000-49,999 元；教育程度大學以上者之平均月收入分佈較分散，有 27.8%大學程度受訪者的月薪不足 17,280 元，或許與仍在就學中有關。

表 3-4.24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 * 學歷 ($X^2=59.958$, $p=.001$)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					總和
			不足17280	17280-19999	20000-29999	30000-49999	50000以上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2	2	1	0	0	5
		學歷內的 %	40.0%	40.0%	20.0%	.0%	.0%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2.4%	6.5%	1.3%	.0%	.0%	1.9%
小學		個數	19	6	12	1	1	39
		學歷內的 %	48.7%	15.4%	30.8%	2.6%	2.6%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23.2%	19.4%	15.4%	2.0%	4.2%	14.7%
國中		個數	19	7	16	11	4	57
		學歷內的 %	33.3%	12.3%	28.1%	19.3%	7.0%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23.2%	22.6%	20.5%	22.0%	16.7%	21.5%
高中		個數	14	2	11	8	3	38
		學歷內的 %	36.8%	5.3%	28.9%	21.1%	7.9%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17.1%	6.5%	14.1%	16.0%	12.5%	14.3%
高職		個數	21	11	26	15	5	78
		學歷內的 %	26.9%	14.1%	33.3%	19.2%	6.4%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25.6%	35.5%	33.3%	30.0%	20.8%	29.4%
專科		個數	2	3	4	13	6	28
		學歷內的 %	7.1%	10.7%	14.3%	46.4%	21.4%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2.4%	9.7%	5.1%	26.0%	25.0%	10.6%
大學		個數	5	0	6	2	5	18
		學歷內的 %	27.8%	.0%	33.3%	11.1%	27.8%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6.1%	.0%	7.7%	4.0%	20.8%	6.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0	2	0	0	2
		學歷內的 %	.0%	.0%	100.0%	.0%	.0%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0%	.0%	2.6%	.0%	.0%	.8%
總和		個數	82	31	78	50	24	265
		學歷內的 %	30.9%	11.7%	29.4%	18.9%	9.1%	100.0%
		每個月平均薪資總和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經濟主要來源：各教育程度之受訪者的經濟來源皆以「本人」、「父母」及「配偶」三者為主；未入學（42.9%）、高職（46.7%）及專科（52.8%）之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其次為「父母」；小學（45.7%）和國中（46.1%）之主要經濟來源亦為「本人」，但其次為「配偶」；而高中（36.9%）和大學（59.2%）則是以「父母」為主要經濟來源，其次才是「本人」。

表 3-4.25 經濟主要來源 * 學歷 ($X^2=128.664$, $p=.000$)

			經濟主要來源							總和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手足	親戚	政府補助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6	3	4	1	0	0	0	14
		學歷內的 %	42.9%	21.4%	28.6%	7.1%	.0%	.0%	.0%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2.3%	3.1%	2.4%	3.4%	.0%	.0%	.0%	2.3%
小學		個數	42	19	6	17	2	0	5	92
		學歷內的 %	45.7%	20.7%	6.5%	18.5%	2.2%	.0%	5.4%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15.8%	19.8%	3.6%	58.6%	28.6%	.0%	17.9%	15.0%
國中		個數	59	29	24	5	2	1	4	128
		學歷內的 %	46.1%	22.7%	18.8%	3.9%	1.6%	.8%	3.1%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22.3%	30.2%	14.4%	17.2%	28.6%	25.0%	14.3%	20.9%
高中		個數	36	17	38	1	1	0	6	103
		學歷內的 %	35.0%	16.5%	36.9%	1.0%	1.0%	.0%	5.8%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13.6%	17.7%	22.8%	3.4%	14.3%	.0%	21.4%	16.8%
高職		個數	77	16	50	5	1	3	11	165
		學歷內的 %	46.7%	9.7%	30.3%	3.0%	.6%	1.8%	6.7%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29.1%	16.7%	29.9%	17.2%	14.3%	75.0%	39.3%	27.0%
專科		個數	28	9	12	0	1	0	1	53
		學歷內的 %	52.8%	17.0%	22.6%	.0%	1.9%	.0%	1.9%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10.6%	9.4%	7.2%	.0%	14.3%	.0%	3.6%	8.7%
大學		個數	16	2	32	0	0	0	1	54
		學歷內的 %	29.6%	3.7%	59.3%	.0%	.0%	.0%	1.9%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6.0%	2.1%	19.2%	.0%	.0%	.0%	3.6%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1	1	1	0	0	0	0	3
		學歷內的 %	33.3%	33.3%	33.3%	.0%	.0%	.0%	.0%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4%	1.0%	.6%	.0%	.0%	.0%	.0%	.5%
總和		個數	265	96	167	29	7	4	28	612
		學歷內的 %	43.3%	15.7%	27.3%	4.7%	1.1%	.7%	4.6%	100.0%
		經濟主要來源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過去是否有工作：無論教育程度高低，有 6~8 成以上的受訪者過去都曾有過工作；未入學有 71.4%、小學有 81.9%、國中有 77.3%、高中有 67%、高職有 70.5%、專科有 83%、大學有 61.1%及研究所以上有 66.7%受訪者都曾工作過。在有工作過的人當中，又以小學（17.1%）、國中（22.0%）、高中（15.3%）和高職（25.9%）者居多。

表 3-4.26 過去是否有工作 * 學歷 ($X^2=14.164$, $p=.048$)

			過去是否有工作		總和
			從來沒有	有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4	10	14
		學歷內的 %	28.6%	71.4%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2.4%	2.2%	2.3%
	小學	個數	17	77	94
		學歷內的 %	18.1%	81.9%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10.4%	17.1%	15.3%
	國中	個數	29	99	128
		學歷內的 %	22.7%	77.3%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17.7%	22.0%	20.8%
	高中	個數	34	69	103
		學歷內的 %	33.0%	67.0%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20.7%	15.3%	16.7%
	高職	個數	49	117	166
		學歷內的 %	29.5%	70.5%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29.9%	25.9%	27.0%
	專科	個數	9	44	53
		學歷內的 %	17.0%	83.0%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5.5%	9.8%	8.6%
	大學	個數	21	33	54
		學歷內的 %	38.9%	61.1%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12.8%	7.3%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1	2	3
		學歷內的 %	33.3%	66.7%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6%	.4%	.5%
總和		個數	164	451	615
		學歷內的 %	26.7%	73.3%	100.0%
		過去是否有工作內的 %	100.0%	100.0%	100.0%

(三)教育程度與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之交叉分析

1.就業資源：

- (1)不知道就業資源：如下表所示，教育程度愈高，相對地，愈知道就業資源；如未入學者中有 71.4%不知道此項資源，小學程度者中有 59.6%不知道。但這並非意味教育程度與是否知道就業資源有相關性；此乃因樣本群集中在國中小和高中職人口，須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方能得知不同教育程度對就業資源之知否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 3-4.27 不知道就業資源 * 學歷 ($X^2=29.982$, $p=.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		總和
			無	有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4	10	14
		學歷內的 %	28.6%	71.4%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1.1%	3.9%	2.3%
	小學	個數	38	56	94
		學歷內的 %	40.4%	59.6%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10.7%	21.6%	15.3%
	國中	個數	72	56	128
		學歷內的 %	56.3%	43.8%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20.2%	21.6%	20.8%
	高中	個數	55	48	103
		學歷內的 %	53.4%	46.6%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15.4%	18.5%	16.7%
	高職	個數	108	58	166
		學歷內的 %	65.1%	34.9%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30.3%	22.4%	27.0%
	專科	個數	38	15	53
		學歷內的 %	71.7%	28.3%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10.7%	5.8%	8.6%
	大學	個數	39	15	54
		學歷內的 %	72.2%	27.8%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11.0%	5.8%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	1	3
		學歷內的 %	66.7%	33.3%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6%	.4%	.5%
	總和	個數	356	259	615
		學歷內的 %	57.9%	42.1%	100.0%
		不知道就業資源內的 %	100.0%	100.0%	100.0%

(2)就業服務：知道就業服務身障就業資源者中，以國中（21.1%）、高中（16.4%）及高職（29.6%）者居多，且隨著教育程度愈高，相對地，知道此資源的人數比例愈高；如：小學以下者，有約三成不知道此資源，而高職（54.2%）、專科（62.3%）和大學（59.3%）者，都有超過半數以上的人知道此項資源。

表3-4.28 身障就業資源 * 學歷 ($X^2=21.434$, $p=.003$)

			身障就業資源		總和
			無	有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10	4	14
		學歷內的 %	71.4%	28.6%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3.2%	1.3%	2.3%
	小學	個數	64	30	94
		學歷內的 %	68.1%	31.9%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0.6%	9.9%	15.3%
	國中	個數	64	64	128
		學歷內的 %	50.0%	50.0%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0.6%	21.1%	20.8%
	高中	個數	53	50	103
		學歷內的 %	51.5%	48.5%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7.0%	16.4%	16.7%
	高職	個數	76	90	166
		學歷內的 %	45.8%	54.2%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4.4%	29.6%	27.0%
	專科	個數	20	33	53
		學歷內的 %	37.7%	62.3%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6.4%	10.9%	8.6%
	大學	個數	22	32	54
		學歷內的 %	40.7%	59.3%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7.1%	10.5%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	1	3
		學歷內的 %	66.7%	33.3%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6%	.3%	.5%
總和		個數	311	304	615
		學歷內的 %	50.6%	49.4%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00.0%	100.0%	100.0%

(3)職業訓練：知道職業訓練者中，以高職者最多，佔 30.1%，其次為國中（17.6%）和高中（15.5%）。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隨著受訪者教育程度愈高，知道此資源的人數比例愈高，但高中職（含）以下者，不知道此資源的人比知道的人多，例如：高中知道的人有 35.9%，不知道的人卻有 64.1%。而大學（58.5%）和專科（57.4%）知道此資源的人也未達 6 成。

表3-4.29 身障就業資源 * 學歷 ($X^2=33.177$, $p=.000$)

			身障就業資源		總和
			無	有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13	1	14
		學歷內的 %	92.9%	7.1%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3.5%	.4%	2.3%
	小學	個數	70	24	94
		學歷內的 %	74.5%	25.5%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8.6%	10.0%	15.3%
	國中	個數	86	42	128
		學歷內的 %	67.2%	32.8%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2.9%	17.6%	20.8%
	高中	個數	66	37	103
		學歷內的 %	64.1%	35.9%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7.6%	15.5%	16.7%
	高職	個數	94	72	166
		學歷內的 %	56.6%	43.4%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5.0%	30.1%	27.0%
	專科	個數	22	31	53
		學歷內的 %	41.5%	58.5%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5.9%	13.0%	8.6%
	大學	個數	23	31	54
		學歷內的 %	42.6%	57.4%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6.1%	13.0%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	1	3
		學歷內的 %	66.7%	33.3%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5%	.4%	.5%
	總和	個數	376	239	615
		學歷內的 %	61.1%	38.9%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00.0%	100.0%	100.0%

(4)職訓補助：知道這項身障就業資源之受訪者中，以高職(23.7%)、專科(22.4%)和大學(19.7%)者居多；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教育程度為何，不知道的人比知道的人還多，例如：高職者只有 10.8%的人知道，專科以上者也只有約 3 成的人知道。

表 3-4.30 身障就業資源 * 學歷 ($X^2=41.952$, $p=.000$)

			身障就業資源		總和
			無	有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14	0	14
		學歷內的 %	100.0%	.0%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6%	.0%	2.3%
	小學	個數	85	9	94
		學歷內的 %	90.4%	9.6%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5.8%	11.8%	15.3%
	國中	個數	121	7	128
		學歷內的 %	94.5%	5.5%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2.4%	9.2%	20.8%
	高中	個數	94	9	103
		學歷內的 %	91.3%	8.7%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7.4%	11.8%	16.7%
	高職	個數	148	18	166
		學歷內的 %	89.2%	10.8%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7.5%	23.7%	27.0%
	專科	個數	36	17	53
		學歷內的 %	67.9%	32.1%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6.7%	22.4%	8.6%
	大學	個數	39	15	54
		學歷內的 %	72.2%	27.8%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7.2%	19.7%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	1	3
		學歷內的 %	66.7%	33.3%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4%	1.3%	.5%
	總和	個數	539	76	615
		學歷內的 %	87.6%	12.4%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00.0%	100.0%	100.0%

(5)創業補助：知道這項身障就業資源之受訪者中，以國中（20.8%）、高職（26.0%）和專科（19.5%）者居多；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教育程度為何，不知道的人比知道的人還多，例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者皆只有約 1 成的人知道此項資源。

表 3-4.31 身障就業資源 * 學歷 ($X^2=26.293$, $p=.000$)

			身障就業資源		總和
			無	有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14	0	14
		學歷內的 %	100.0%	.0%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6%	.0%	2.3%
	小學	個數	86	8	94
		學歷內的 %	91.5%	8.5%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6.0%	10.4%	15.3%
	國中	個數	112	16	128
		學歷內的 %	87.5%	12.5%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0.8%	20.8%	20.8%
	高中	個數	95	8	103
		學歷內的 %	92.2%	7.8%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7.7%	10.4%	16.7%
	高職	個數	146	20	166
		學歷內的 %	88.0%	12.0%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7.1%	26.0%	27.0%
	專科	個數	38	15	53
		學歷內的 %	71.7%	28.3%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7.1%	19.5%	8.6%
	大學	個數	45	9	54
		學歷內的 %	83.3%	16.7%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8.4%	11.7%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2	1	3
		學歷內的 %	66.7%	33.3%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4%	1.3%	.5%
總和		個數	538	77	615
		學歷內的 %	87.5%	12.5%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00.0%	100.0%	100.0%

(6)職務再設計【含就業輔具】：知道此項資源者，以大專（26.1%）和大學（30.4%）者較多，其次為國中和高職者，皆為 13.0%。與前述各項資源表現相同的是，不論教育程度為何，不知道的人比知道的人還多，但進一步對照後可發現，受訪者對此項資源知道的人數更少，每個學歷知道的人都不超過 7 位。

表3-4.32 身障就業資源 * 學歷 ($X^2=26.293$, $p=.000$)

			身障就業資源		總和
			無	有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14	0	14
		學歷內的 %	100.0%	.0%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4%	.0%	2.3%
	小學	個數	91	3	94
		學歷內的 %	96.8%	3.2%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5.4%	13.0%	15.3%
	國中	個數	126	2	128
		學歷內的 %	98.4%	1.6%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1.3%	8.7%	20.8%
	高中	個數	101	2	103
		學歷內的 %	98.1%	1.9%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7.1%	8.7%	16.7%
	高職	個數	163	3	166
		學歷內的 %	98.2%	1.8%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27.5%	13.0%	27.0%
	專科	個數	47	6	53
		學歷內的 %	88.7%	11.3%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7.9%	26.1%	8.6%
	大學	個數	47	7	54
		學歷內的 %	87.0%	13.0%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7.9%	30.4%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3	0	3
		學歷內的 %	100.0%	.0%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5%	.0%	.5%
總和		個數	592	23	615
		學歷內的 %	96.3%	3.7%	100.0%
		身障就業資源內的 %	100.0%	100.0%	100.0%

1.就業服務協助——公立就服站：曾至公立就服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者，以高職者最多，佔 30.3%，其次依序為高中（19.7%）、國中（17.4%）及專科（13.5%）。但不論教育程度為何，多數受訪者（71.1%）皆未曾尋求此項服務；不過以使用比例來看，高中（34%）、高職（32.5%）及專科（45.3%）者對此項服務之使用率較其他學歷為多。

表 3-4.33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 學歷($X^2=16.802$, $p=.019$)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總和
			是	否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3	11	14
		學歷內的 %	21.4%	78.6%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1.7%	2.5%	2.3%
	小學	個數	20	74	94
		學歷內的 %	21.3%	78.7%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11.2%	16.9%	15.3%
	國中	個數	31	97	128
		學歷內的 %	24.2%	75.8%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17.4%	22.2%	20.8%
	高中	個數	35	68	103
		學歷內的 %	34.0%	66.0%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19.7%	15.6%	16.7%
	高職	個數	54	112	166
		學歷內的 %	32.5%	67.5%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30.3%	25.6%	27.0%
	專科	個數	24	29	53
		學歷內的 %	45.3%	54.7%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13.5%	6.6%	8.6%
	大學	個數	11	43	54
		學歷內的 %	20.4%	79.6%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6.2%	9.8%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3	3
		學歷內的 %	.0%	100.0%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0%	.7%	.5%
總和		個數	178	437	615
		學歷內的 %	28.9%	71.1%	100.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內的 %	100.0%	100.0%	100.0%

2.參加職業訓練：曾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以高職（34.5%）最多，其次為專科（22.6%）和高中（15.5%）；此結果可能與受訪者求學過程中所受教育訓練課程有關。不過普遍來講，未參加職訓者仍佔多數（90.6%），而在使用比例方面，以專科最高 22.6%，其次為高職 12.0%。

表 3-4.34 是否參加過職訓 * 學歷 ($X^2=18.384$, $p=.010$)

			是否參加過職訓		總和
			是	否	
學歷	未入學	個數	0	14	14
		學歷內的 %	.0%	100.0%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0%	2.5%	2.3%
	小學	個數	6	88	94
		學歷內的 %	6.4%	93.6%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10.3%	15.8%	15.3%
	國中	個數	6	122	128
		學歷內的 %	4.7%	95.3%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10.3%	21.9%	20.8%
	高中	個數	9	94	103
		學歷內的 %	8.7%	91.3%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15.5%	16.9%	16.7%
	高職	個數	20	146	166
		學歷內的 %	12.0%	88.0%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34.5%	26.2%	27.0%
	專科	個數	12	41	53
		學歷內的 %	22.6%	77.4%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20.7%	7.4%	8.6%
	大學	個數	5	49	54
		學歷內的 %	9.3%	90.7%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8.6%	8.8%	8.8%
	研究所以上	個數	0	3	3
		學歷內的 %	.0%	100.0%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0%	.5%	.5%
總和		個數	58	557	615
		學歷內的 %	9.4%	90.6%	100.0%
		是否參加過職訓內的 %	100.0%	100.0%	100.0%

第五節 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本節主要係針對焦點團體（團體成員共 8 位，4 位聽覺障礙者，4 位聲音/語言機能障礙者，其中已就業 3 位，未就業 5 位）的逐字稿，分別敘述分析的發現：

一、與就業直接相關之看法

(一)職業訓練

希望能藉由職訓習得專業且具未來趨勢之技能，以增加就業競爭力：一位曾接受過台北市職訓中心之職業訓練，並習得目前工作所需之技能，另一位則曾透過非正式之訓練管道曾習得一技之長，並從事相關工作，唯太過專精以致轉業困難。但與會者對於懷有一技之長可增加就業優勢一點多為認同。

(二)求職

求職時面臨的困境為障礙帶來影響：與會者有一位以 104 人力銀行或報紙等方式求職，有二位曾去就業服務站登記，其認為就業服務站提供之工作機會不是身障者所能勝任，或該工作機會並非一定可接受身障者；其原因可能包含年齡及雇主的疑慮等因素。另一位就業中之與會者則認為因身障緣故，無法如一般人享有多元化之就業管道。

(三)在職

在職者或曾在職者認為職場的困境有二：

1. **職場人際**：一位與會者提到因為聽覺障礙，在職場上會遭同事嘲笑或輕視；另一位與會者附和此觀點，表示同事可能有意或無意加諸聽障相關稱謂或形容，令其感覺不舒服，甚至認為是折磨，此對職場生涯是種傷害。而其自尋之解決方案為忍耐跟忽視。
2. **聽覺訊息受限之影響**：一位與會者表示，因聽覺障礙以致聽覺訊息之抓取受限，在職場上學習會較他人慢，如：工作技術、職場文化等，故在競爭上因此落後他人；其認為解決的方式為

調整心態，接受「學習速度慢」此一事實，但也要求自己要比他人好。另一位與會者則提到因聽覺障礙，在職場上面對「人」的時候就會碰到困擾，例如：開會，會因聽不清楚而無法切入重心、掌握會議重點；而其解決方式為尋求職場支持者，由此支持者協助補足其聽覺缺漏之訊息。有一位會提供支持、能容錯的主管將會是就業中穩定的一大助力。

二、與就業間接相關的需求—心理

聽覺障礙者因為過去職場經驗使然，對於環境之聽覺訊息不完整，及與同事溝通時因聽覺缺陷產生之誤會，造成其心理上可能產生自卑或過度自我與主觀。具體建議為：

- (一)個人方面：期待政府重視心理輔導，協助障礙者面對並接受自身之問題。
- (二)職場方面：希冀政府可多宣導有關聽覺障礙相關訊息，增進社會大眾對聽、語障者之認識；期盼同事間多點體諒與了解，也期盼雇主多支持聽、語障者之員工。

三、其他

係指與就業較無直接關係的部分；透過此次焦點團體，成員彼此分享己身之經驗談，亦從中獲得他人之經驗，如人生觀、考照心路歷程、公司經營策略及創業風險評估等。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縣為有效掌握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規劃逐年進行各障別之就業現狀與需求調查。繼 92 年的視覺障礙者、93 年的智能障礙者、94 年的精神障礙者之後，今年以聽、語障者為調查對象，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規劃相關政策或服務之參考。本研究以本縣 5,929 名 15 至 55 歲聽、語障者為研究對象，透過面對面訪問方式，共有 619 位願意接受訪員訪問，並完成問卷調查；另邀請 8 位聽、語障者參加焦點團體。經過統計與質性資料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說明如後。

第一節 調查結果摘要

一、基本資料

項目	調查結果
1. 受訪者	本人受訪佔大多數
2. 性別	男性略多於女性
3. 年齡	以 46~55 歲最多，26~35 歲最少。
4. 婚姻狀況	約五成已婚
5. 學歷	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
6. 身心障礙類別	以聽障最多
7. 身心障礙等級	以輕度最多，重度次之。
8. 致殘年齡	以 0~10 歲最多
9. 致殘原因	以生病最多
10. 溝通輔具	有使用溝通輔具者較多，其中以使用助聽器者最多；輔具多由政府補助（社會局生活輔具），使用 0~5 年者最多。
11. 主要使用溝通方式	以口語為較多
12. 居住狀況	與家人同住者較多
13. 經濟主要來源	本人為主要來源者較多，父母者次之。
14. 月所得是否夠維持全家基本所需	以尚可者為較多
15. 是否接受補助	將近半數有接受政府補助，其中以中低收入戶補助較多。

二、就業現況

項目	調查結果
1. 是否就業	以未就業者較多。其中，輕度者與重度者各約佔三成多。
2. 未就業之原因	以無適合工作較多
3. 已就業者之職業類別	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為較多。
4. 已就業者之身分別	以「私人雇用」比例最高，「自營商」次之。
5. 已就業者之月平均薪資	未達每月基本工資者最多，占約三成。女性未達每月基本工資者，佔女性人數的四成。
6. 目前工作做多久	以五年以上最多
7. 如何找到目前工作	親友介紹者較多、自己應徵次之。
8. 目前工作滿意度	尚可為最多、滿意者次之。
9. 不滿意工作者之不滿意原因	以薪水太低為最多
10. 工作是否有困難	約半數表示有困難
11. 工作之困難原因	以與同事與上司相處有困難為最多
12. 過去是否有工作	以有過工作者為最多
13. 有過工作者過去工作數	以僅做過一份工作較多，兩份者次之。
14. 離開前工作距今多久	以 0~6 個月為最多
15. 離開前工作之原因是否是因有更好工作機會	以「否」為最多

三、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

項目	調查結果
1. 是否知道就業資源	近6成民眾知道，但仍有4成民眾不知道；未入學者高達7成不知道。知道就業資源者中，僅有約1成的人知道有「職務再設計、職訓補助、創業補助、職業輔導評量」。
2. 知道就業資源之管道	以收到文宣而得知為最多，但仍有很多是經由他人告知。
3. 所知就業資源主要由何人提供	政府單位提供為主
4. 是否曾至公立就服站尋求就業服務	多數受訪者未曾至公立就服站尋求服務
5. 曾至公立就服站尋求就業服務者，其對就服站的滿意度	以滿意、尚可為最多
6. 不曾至公立就服站尋求服務之原因	以不知道有此資源者為最多
7. 是否曾至民間團體尋求就業服務	多數受訪者未曾至民間團體尋求服務
8. 不曾至民間團體尋求就業服務之原因	以不知道有此資源者為最多
9. 是否使用過職務再設計	以否為最多，僅不到一成受訪者使用過
10. 不曾使用過職務再設計的原因	以不知道有此訊息者為最多
11. 是否參加過職訓	以未參加者為最多
12. 未曾參加的原因	以不知道有此訊息者為最多
13. 現是否願意參加職訓	約五成四無意願、四成六有意願。而其中不願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為現職工作不需要職訓、身體不佳、擔心學不來等。
14. 願意參加職訓者希望參加職訓之種類	以電腦軟體與電腦文書處理為最多
15. 願意參加職訓者希望希望受訓之時間	以週間白日為最多
16. 目前有無就(轉)業意願	有、無意願者約各佔一半
17. 有就(轉)業意願者希望從事的工作	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比例最高，「服務工作人員及受貨員」次之。
18. 您認為找工作上，或工作上需要的協助是	(1)提高工作薪資及福利保障 (2)需有人在一旁協助帶領，及無障礙環境，如警示燈、手語翻譯員、加強工作內容的說明 (3)同事間人際關係的處理 (4)就業職訓相關資訊告知，例如：職業訓練，職訓補助、職務再設計 (5)中高齡者就業困難問題應需要解決 (6)加強宣導，提升大眾對聽語障者的接納度等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本調查研究之樣本來自於台北縣政府社會局資料庫列冊之聽、語障者障礙者，可能會因下列情形產生樣本代表性不足之問題：

- (一)該名冊未依重新鑑定障礙等級、或其他變動更新資料；
- (二)取得名冊之聯絡電話係以家中地址及電話為主，故住在機構或其他縣市者無法聯絡到；
- (三)本研究係以電話徵詢同意後才進行親訪，電話聯絡不到的個案亦可能造成誤差。

二、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為大方向了解本縣聽、語障者目前的就業及職訓狀況、需求之調查，雖有利用焦點團體的研究方式，但仍顯不足，未來可用質性研究方式，針對欲探討深入探討的題項或探討受訪者所選選項之更進一步的涵義，例如：可去了解受訪者「無合適工作」的涵義與原因進而解決；受訪資料中，運用過公立就業服務站者，不滿意比例達約 3 成，後續研究可進一步了解原因，以更利於就業促進。

因問卷篇幅和複雜性的限制，本次調查中並未納入部分問題，而在分析資料時也因此發現無法進行進一步的探討。未來在設計問卷時，可參考其他重要相關研究各選項的內容與分類方式，便利與其他相關研究進行比較。

第三節 結論

一、加強辦理聽、語障者的就業、職訓相關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受訪資料中有約五成多的聽、語障者無工作，其中又因無法找到適合的工作機會而無工作者約佔 36%，另，願意參加職訓的比例也達 45.7%，顯示其就業、參加職訓的需求高，但針對聽、語障者的就業服務卻相當欠缺，政府機關應與民間單位合作，積極開發聽、語障者的就業及職訓資源，例如：設置協助聽、語障者與職場溝通協調的就服員，協助雇主解除對於聽、語障的疑慮並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提供聽、語障者選擇；辦理養成訓練及在職訓練班，除提供學習一技之長之機會，也提升已就業的聽、語障者工作技能，期能獲取更多的薪資、升遷的機會，且職訓班設置手語翻譯員、圖畫式的教具使聽、語障者了解、吸收課程內容、講師放慢教學的速度或有聽打員隨時將口述內容轉換成文字，在講台旁的小螢幕上顯示，讓聽障者能以視覺學習方式。

二、提升有效的人際溝通互動

聽、語障者在職場上的困難，以與同事及上司相處的困難最多，離職因素乃與人際溝通與互動不佳有關。且透過焦點團體的討論中也發現聽、語障者對於工作上的問題，雖不滿意目前的工作，但對於職場上的安排大都是以逆來順受的方式接受，心理仍有不安全感。顯示許多人的在職場的問題，仍是影響聽、語障者就業成功的重要因素。

因此為協助聽、語障者能順利銜接至職場，在學校階段的教育即應有促進融合、人際溝通課程，學習社交技巧。另外，聽、語障者因溝通障礙造成的訊息缺漏問題，應可透過職場中自然支持者的協助、不要逃避面對人群、調整自己的心態，主動、積極的詢問他人，避免因疑心或誤會而擴大與同事間的溝通問題。

三、辦理聽、語障者的就業促進措施，提升就業穩定度

從「目前工作做多久」可知受訪資料中，有約四分之一的在職人員年資不到一年。「離開上個工作距今多久」之題項中，距今不到一年者約有 36% 者，針對聽、語障者的就業率，進而提高穩定度，建議未來可辦理（1）職前準備團體：可透過討論分享或團體課程去了解目前職場環境及應有的工作態度，且可安排至現場職場參觀或職場工作經驗交流，讓聽、語障者能了解各職類的工作內容，協助其了解自己的工作興趣、潛能；（2）就業適應成長團體課程，透過彼此的情緒支持、及分享如何與職場同事相處的經驗，期能讓聽、語障者能彼此激勵、學習，達到長期穩定就業；（3）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依據不同個案需求，針對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環境、工作條件、工作內容等，協助身心障礙的求職朋友穩定就業（4）穩定就業者後續支持服務：提供已就業者後續的服務，定期的追蹤關懷，提供適時的服務，解決聽、語障的就業困難，例如：變換工作內容的職場適應輔導、職場環境的溝通協調等。

四、加強宣導就業服務資源

有 42.5% 的受訪者不知道有就業資源，即使是知道，其中僅有相當少比例的人知道有「職務再設計（不到 1 成）、職訓與創業補助（約 2 成）、職業輔導評量（不到 1 成）」。未來應加強宣導就業服務資源以提昇使用率，促進就業。針對不同年齡層的聽、語障者較常運用的訊息接收管道，進用有效的宣傳，例如：針對年輕族群，可運用網路資源（即時通、部落格）等方式；中高齡者的部份，利用便利商店張貼海報及放置 DM、里長或垃圾車廣播等在地化的宣傳方式，以達到宣傳的最大效益。另調查發現，使用手語者並非研究者想像的多，反而是大家都是利用口語，所以一般民眾與聽語障者交談時，將講話的速度放慢，即可達到溝通的效果。而政府的政策宣導部份，應可利用簡單、口語化的文字敘述並加上圖畫輔助，以聽、語障能更容易的了解宣導的內容。

五、聽、語障者就業權益倡導

受訪資料中，有工作但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高達 3 成，而有工作但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女性更高達全部女性的 4 成，未來應進一步了解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及辦法，例如：若是因雇主違反規定，則可加強就業權益宣導，透過教導使用申訴管道，保障個人勞工權益。

綜觀各障別的就業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社會大眾及僱用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仍有刻板印象，同時也影響了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及職場工作的表現，如何讓雇主及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的障礙及特質，進而提升雇用意願及友善對待，是政府相關單位應再努力的方向。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 (2005)。內政統計年報-身心障礙按年齡或等級與男女。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站。2007/01/31，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18.xls>
2. 內政部 (2007)。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3. 林姊瑤 (2003)。聽覺障礙與工作之關係。載於中華民國聾聵聯合會 (編纂)，聽覺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手冊 (p1-8)。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4. 行政院勞委會 (2005)。94 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計調查網站。2007/01/31，取自 <http://statdb.cla.gov.tw/html/svy94/9405menu.htm>
5. 身心障礙人數 (2006)。台北縣資訊服務站。2007 年 1 月 31 日，取自
6. <http://www.tpc.gov.tw/web66/file/1528/upload/statistic/s12.xls>
7. 身心障礙者之分級與鑑定標準 (無日期)。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站。2007/04/12，取自 <http://disable.yam.org.tw/understand/grade/grade.htm#c>
8. 周大中 (無日期)。聽障成因及種類。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網站。2007/04/12，取自 http://www.cnad.org.tw/31_deaf%20_cause.htm
9. 臺北縣勞工局(2005)。臺北縣政府93年度智能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10. 臺北縣勞工局(2006)。臺北縣政府94年度精神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11.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2001)。聽語障就業服務手冊。台北：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12. 林慧娟 (2006)。聽覺障礙者工作動機、工作滿意度與工作適應之調查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陳建光 (2005)。身心障礙者就業困境與政策問題之研究。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莫素娟 (2005)。溝通、信任與關係學習對工作滿意影響之研究：以聽障工作者為例。南台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蘇玉娟 (2004)。聽覺障礙者的就業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沈惠貞 (2005)。聽覺障礙者就業所需工作社會技能之研究—以台北市立啟聰學校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郭哲凡 (2004)。聽障青年職場溝通技能需求與表現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書

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18. 韓福榮 (2004a)。聽覺機能障礙者。載於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纂), 身心障礙者求職自學錦囊手冊 (p53-61)。台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9. 韓福榮(2004b)。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載於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編纂), 身心障礙者求職自學錦囊手冊(p62-67)。台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20. Allen Rubin and Earl Babbie (2000)。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暨人文科學領域的運用 (趙碧華、朱美珍編譯)。台北: 學富文化。
21. Blewitt, E., & Bloomsburg State Coll., P. (197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cation skills of young deaf adults and their success in employment. final report.
22. Bullis, M., & And Others. (1995). The school-to-community transition experiences of hearing young adults and young adults who are deaf.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8(4), 405.
23. Dalrymple, G. F., & Massachusetts Inst. of Tech., Cambridge. Sensory Aids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Center. (1973).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of communication systems for the blind and Deaf/Blind. braille communication terminals and tactile paging systems. final report
24. Dew, D. W., Council of State Administrators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Washington, DC., & George Washington Univ., Washington, DC. Regional Rehabilitation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1999). Serving individuals who are low-functioning deaf. report from the study group, 25th institute on rehabilitation issues, 1999
25. Everson, J. M., Helen Keller National Center -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Sands Point, NY., & And Others. (1992).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for young adults with deaf-blindness: Toward a common transition goal
26.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1986). Deaf education: Costs and student characteristics at federally assisted schools. briefing report to the chairman, subcommittee on the handicapped, committee on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united states senate
27. Harnisch, D. L., Fisher, A. T., & Illinois Univ., Champaign. Secondary Transition Intervention Effectiveness Inst. (1989). Transition literature review: Educational, employment, and independent living outcomes. volume 3
28. Johnson, L. (2004). Utah deaf videoconferencing model: Providing vocational services via

- technology.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70(4), 33-37.
29. Joshi, R. B. (1991). Nepal: A paradise for the deaf? *Sign Language Studies*, 7, 161.
30. Lowell, E. L. (1971). The new economics and the deaf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31. McGinnity, B. L. (1983). Vocational options for deaf-blind youth through community-based training. project ADVANCE
32. Montgomery, G. W. G. (1967). Vocational guidance for the deaf; A classified guide to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occupations open to the profoundly deaf
33.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2003).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8(2)
34. Plann, S. (2007). Deaf lives: Nineteenth-century spanish deaf girls and women. *Sign Language Studies*, 7(2), 167-176.
35. Punch, R., Hyde, M., & Creed, P. A. (2004). Issues in the school-to-work transition of hard of hearing adolesce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9(1),
36. Reich, P. A., Reich, C. M., & Toronto Univ. (Ontario). (1974). A follow-up study of the deaf
37. RNID's employment pack.(2004). *Education* (14637073), (142), 2-2.
38. Schein, J. D., & Yarwood, S. (1990). The status of interpreters for deaf canadians. *ACEHI Journal*, 16(2-3), 127.
39. Silver, N. H. (1974). Considerations for serving the deaf client *Rehabilitation Literature*.
40. Smith, J. (1972). Placement for the deaf *Journal of College Placement*.
41. Texas Education Agency,Austin.Dept.of Occupat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 Texas School for the Deaf,Austin. (1972). An employment analysis of deaf workers in texas
42. Warick, R. (1994). Jones memorial lecture in deafness between two worlds: A hard of hearing perspective. *ACEHI Journal/Revue ACEDA*, 20(1-2), 49.
43. Western Oregon State Coll.,Monmouth.Teaching Research Div. (1992). Assessing the transition skills of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who are deaf through video technology *Teaching Research*.
44. Winn, S. (2006). Is there a link between hearing aid use, employment, and income?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51(4), 434.

附錄一

臺北縣 96 年度聽、語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問卷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您好：

這是台北縣政府對本縣聽、語障者所進行的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本次訪問目的期望能了解聽、語障者對就業及職業訓練之需求，以作為規劃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職業訓練政策之依據。您所提供資料將予以保密，不會轉作其他用途，請您放心接受問答。

謝謝您的合作。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 敬上

96 年 7 月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_____歲（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3.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同居 ☐離婚／分居 ☐喪偶 ☐其他_____
4. 學歷：☐未入學 ☐小學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
上

4-1、就讀科系：_____（高職以上填答）

5. 身心障礙類別：（依照身心障礙手冊）

☐聽覺障礙

☐聲音或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合併聽覺障礙，以及_____障別）

☐多重障礙（合併聲音或語言障礙，以及_____障別）

6. 身心障礙等級：（依照身心障礙手冊）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7. 致殘年齡：_____歲

7-1、致殘原因：_____

8. 使用溝通方式：

☐口語 ☐手語 ☐筆談 ☐唇語

☐運用輔具使用口語 ☐運用輔具使用手語 ☐運用輔具使用筆談

☐運用輔具使用唇語 ☐其他_____

9. 使用輔具之狀況

☐沒有

☐有

9-1 使用何種輔具？

☐助聽器 (☐單耳 ☐雙耳) ☐人工電子耳

☐人工講話器 (☐一般型 ☐電子型) ☐其他_____

9-2 使用期間？____年____月

9-3 輔具來源？

☐自行購買

☐申請政府補助，補助單位：☐勞委會職訓局 ☐社會局

☐其他_____

10. 居住狀況：

☐獨居

☐與家人同住 (可複選)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11. 你的經濟主要來源：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親給予 ☐子女給予(含媳婦、女婿) ☐

手足給予 ☐其他親戚給予 ☐朋友鄰居給予 ☐政府補助或津貼

☐社會慈善機構 ☐其他_____

12. 家中最近半年來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10,001~20,000 元 ☐20,001~30,000 元 ☐30,001~40,000 元 ☐

40,001~50,000 元 ☐50,001~100,000 元 ☐100,001 元以上

13. 家中每月所得是否足夠維持全家人的基本生活所需：

☐非常困難 ☐困難 ☐尚可 ☐足夠 ☐非常足夠

14. 受訪者為：☐本人 ☐父母 ☐配偶 ☐手足 ☐其他_____

14-1、本人無法親自受訪原因：(受訪者非本人請填答)

☐臥病在床 ☐住院中 ☐患有精神疾病 ☐其他_____

二、就業現況：

13、目前是否有工作？

☐ 是

☐全職就業(至少每禮拜工作五天)

☐兼職就業(每個禮拜工作_____小時)

☐否

13-1、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可複選，答畢後跳答 18 題)

☐在學或準備升學 ☐正在工作或剛畢業 ☐料理家務／照顧小孩

☐正在接受職訓中 ☐無工作意願或無需求 ☐已退休

☐家人不讓我去工作 ☐身體狀況無法工作 ☐住院或時常就醫

☐工作時間不合 ☐交通不便 ☐待遇及福利不合

☐本身條件不合（如技術、教育、年齡、性別、障礙別等）

☐其他_____

14、工作場所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_____

職務名稱：_____

身份別：☐自營商 ☐受政府雇用 ☐受私人雇用 ☐無固定雇主

工作內容：_____

每月平均薪資總額約_____元

15. 請問目前工作已做多久？

☐ 3 個月以下 ☐4~6 個月 ☐7~12 個月 ☐1~2 年 ☐2 年以上

16. 如何找到目前工作？

☐自己應徵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介紹

☐學校介紹 ☐親友介紹 ☐考試分發 ☐自行創業 ☐其他_____

17. 請問您對這份工作是否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不知道

17-1、若您不滿意，請問您不滿意原因是：(可複選)

- | | | |
|---------------------------------------|-----------------------------------|-----------------------------------|
| ☐ 薪水太低 | ☐ 交通不便 | ☐ 工作場所行動困難 |
| ☐ 被歧視 | ☐ 同事相處困難 | ☐ 與主管溝通困難 |
| ☐ 沒有興趣 | ☐ 身體狀況無法配合 | |
| ☐ 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有困難 | | |
| ☐ 其他 _____ | | |

18. 工作上最感困難之處？(可複選)

- | | | |
|-----------------------------------|------------------------------------|---------------------------------------|
| ☐ 無保障 | ☐ 工作條件差別待遇 | ☐ 欠缺升遷機會 |
| ☐ 工作場所不固定 | ☐ 工作時間不固定 | ☐ 職務內容不固定 |
| ☐ 工作不安全 | ☐ 與上司溝通困難 | ☐ 與同事溝通困難 |
| ☐ 無專門技術 | ☐ 書面文字看不懂 | ☐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困難 |
| ☐ 訓練不足無法勝任 | ☐ 上、下班的交通不便 | ☐ 體力不堪負荷 |
| ☐ 沒有困難 | ☐ 其他 _____ | |

19. 過去有過工作嗎？

- ☐從來沒有
- ☐有

19-1、離開上個工作原因？(可複選)

- | | | |
|---------------------------------|------------------------------------|-------------------------------------|
| ☐ 找到較好工作 | ☐ 臨時或短期工作結束 | ☐ 工作為臨時或短期性質 |
| ☐ 家人不支持 | ☐ 照顧家人 | ☐ 體力無法配合 |
| ☐ 對工作沒興趣 | ☐ 與專業技術不符 | ☐ 訓練不足無法勝任 |
| ☐ 交通不便 | ☐ 物理環境有障礙 | ☐ 薪水太低 |
| ☐ 缺乏升遷機會 | ☐ 工作內容枯燥 | ☐ 與同事相處困難 |
| ☐ 工作太複雜 | ☐ 工作時間不合 | ☐ 被歧視 |
| ☐ 被資遣 | ☐ 退休 | ☐ 其他 _____ |

19-2、請問做過幾份工作(含目前)？_____個

三、就業與職業訓練需求：

20. 是否曾至公立就業服務站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 是

☐ 否

20-1、不曾至公立就服站尋求就業服務原因？

☐ 聽別人說沒用 ☐ 聽說要等很久 ☐ 不信任 ☐ 不知道這個訊息 ☐ 其他_____

21. 是否曾至民間相關就業服務機構(團體)尋求就業服務協助？

☐ 是

☐ 否

21-1、不曾至民間就服站尋求就業服務原因？

☐ 聽別人說沒用 ☐ 聽說要等很久 ☐ 不信任 ☐ 不知道這個訊息 ☐ 其他_____

22. 目前有無工作意願？

☐ 有 ☐ 沒有（跳答 27 題）

23. 希望從事工作：

☐ 包裝

☐ 車床

☐ 作業員

☐ 洗車

☐ 園藝

☐ 清潔員

☐ 資料輸入員

☐ 郵務士

☐ 快遞

☐ 美工

☐ 行政人員

☐ 電腦

☐ 自營商

☐ 餐飲服務

☐ 其他_____

24. 是否接受過職業訓練？

☐ 是 ☐ 否

25. 是否知道政府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服務？

☐ 是 ☐ 否

26. 是否知道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參加職訓有優惠補助措施？

☐ 是 ☐ 否

27. 是否知道政府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創業補助等優惠措施服務？

☐ 是 ☐ 否

28. 是否知道政府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 是 ☐ 否

29. 是否願意（再）參加職訓？

☐是（跳答 31 題） ☐否（跳答 30 題）

30. 不願參加職訓原因：（可複選）（後續 33、34 題無須回答）

☐本職不需再訓練 ☐已有工作 ☐沒有時間 ☐就學中
☐機構安置或住院中 ☐重殘或身體狀況不佳 ☐怕學不來
☐家長不放心 ☐參加後未必找得到工作 ☐沒有合適職訓種類
☐職訓期間無法負擔家計 ☐交通不便 ☐其他_____

31. 希望參加的職訓：（可複選 3 項，並依序排列）

☐專業人員
☐電腦（/軟體）工程師 ☐物流工程師 ☐景觀設計師 ☐美設編輯
☐電腦程式（/資料）設計師 ☐生產管制工程師 ☐其他_____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工程技術員 ☐電腦繪圖員 ☐錄影師
☐室內設計師 ☐服裝設計師 ☐其他_____
☐事務工作人員（會計及簿記助理員、文書處理員、操作員、辦事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家事管理員、餐飲服務）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作物栽培）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如木工、汽車修護、食品烘培、成衣製作）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其他_____

32. 您希望辦理職訓的地點？

☐捷運站附近 ☐鬧區（如板橋市） ☐學區 ☐其他_____

33. 您希望辦理職訓的方式？

☐政府自辦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委託學校辦理 ☐其他_____

34. 您希望職訓的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上
☐假日白天 ☐假日晚上
☐無特別要求

☞ 意見反應欄 ☜

督導員：_____

訪問員：_____

交換騎縫章

